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8

2024

年報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董事會報告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2	企業管治報告
1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財務報表附註
217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楊琳女士

楊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琳女士(主席)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楊海先生

授權代表

楊琳女士

張瀟女士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ACG, HKACG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1775 Flight Way, Suite 150

Tustin, CA 92782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

F3棟501-5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U.S. Bank Newport Beach Branch

4100 Newport PI Suite 900
Newport Beach, CA 92660
United States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偉業街180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鄉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新湖路
聖淘沙駿園1棟首層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華潤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148

公司網站

www.vesync.com

五年財務概要

	2024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3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2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收益	652,640	585,484	490,378	454,250	348,922
毛利	306,578	274,372	142,289	176,107	152,4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485	87,472	(21,841)	51,009	60,0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3,048	77,481	(16,276)	41,588	54,7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87,098	77,184	(20,495)	42,685	56,752

	2024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3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2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9,532	59,247	61,229	45,138	30,602
流動資產	550,268	505,887	396,065	415,669	339,122
總資產	649,800	565,134	457,294	460,807	369,724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470	1,500	1,500	1,503	1,449
庫存股份	—	(7,856)	—	—	—
股份溢價	129,115	172,273	186,955	199,885	189,625
儲備	238,731	161,599	89,043	113,250	69,057
非控制權益	—	—	(41)	—	—
權益總額	369,316	327,516	277,457	314,638	260,131
非流動負債	10,916	9,370	11,585	13,353	12,198
流動負債	269,568	228,248	168,252	132,816	97,395
總負債	280,484	237,618	179,837	146,169	109,5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9,800	565,134	457,294	460,807	369,724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致力於幫助用戶「創造美好生活」(build a better living)，成為「最懂用戶的智能生態」，即「通過技術與創新，讓我們的客戶、員工與業務夥伴都有實現夢想的機會」。

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卻艱辛

2024年，我們收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了又一個新的高度，收益約為652.6百萬美元，毛利潤約為306.6百萬美元，較其2023年同期相比增幅分別約為11.5%及11.7%，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0百萬美元，取得了進一步突破。我們除了收益及母公司應佔溢利達到新的高度外，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4.8百萬美元(2023年：約106.1百萬美元)，持續實現爆發式增長，強勁的現金流量為我們開發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產品、渠道拓展、區域拓展、進行全面整合營銷以及優化運營效率提供了充分保障。

2024年，我們產品份額取得或繼續保持多個市場的第一名，根據Circana, Inc. (「**Circana**」)^{附註1}的統計數據，我們的Levoit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持續突破，銷售額及銷售量維度位居美國全渠道份額首位，我們在美國市場成為這兩個產品品類的領軍者；同時，依據公司內部信息，Levoit空氣淨化器和空氣加濕器快速拓展歐洲市場，均取得了德國、英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五國亞馬遜渠道的銷售額份額首位。經過一年的深耕細作，Levoit吸塵器延續了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產品的成功，依據公司內部信息，2024年，其最高排名分別達到了美國及德國亞馬遜渠道無線杆式吸塵器目錄的Best Seller排名首位。我們的Cosori空氣炸鍋持續取得了西班牙市場及挪威市場銷售額份額第一(根據GfK^{附註2}的統計數據)，並且獲得了在歐洲其他國家亞馬遜渠道空氣炸鍋品類份額的較高排名。

2024年，我們非亞馬遜渠道拓展取得了進一步突破。非亞馬遜渠道佔總收入比例由2023年同期約22.0%增長到約25.5%，提升了約3.5個百分點。在北美市場我們不斷提升入駐主流零售商的產品數量，分別於Target新增7款產品；於Best Buy新增3款產品。同時我們著力開拓TikTok零售渠道，並成功引爆3款產品；依據公司內部信息，在亞太市場我們產品進駐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及中東等國家或地區，2024年新增約600家，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超過2,500家主流商超門店，這些門店幫助我們進一步拓展亞太市場的銷售份額。

附註1：有關數據來自Circana集團對2024年1至12月美國空氣淨化器品類及空氣加濕器品類的統計。Circana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及銷售量。

附註2：有關數據來自GfK對2024年1月至12月西班牙空氣炸鍋品類銷售額數據的統計及來自GfK對2024年1月至9月挪威空氣炸鍋品類銷售額數據的統計。

2024年，我們在產品研發及質量管控上的持續投入及沉澱，產品開發能力經過實踐的錘煉，逐漸強大，推出了更多基於對用戶需求深度洞察的新產品或新的品類，滿足消費者多樣化及個性化需求，高標準靜音及大風量的循環扇及新型號塔扇、可切換10升或兩個5升烹飪空間以適配家庭多種使用場景的空氣炸鍋、首創免校準技術可提供用戶更準更真實測脂數據的人體秤、及可隨時餵養寵物和了解寵物在家飲食行為的智能餵食器等新品，這些新產品是我們原有產品的有力補充，進一步幫助我們提升品牌的份額。

在企業發展過程中，隨著規模擴大，構建能支撐業務發展的組織能力至關重要。不同階段面臨不同挑戰，但一旦突破，便可支撐未來長期發展。2024年我們的業務進步，正得益於組織能力的提升與有力支撐。我們持續完善管理體系、提升團隊能力，管理團隊以使命為驅動、用戶為導向，以開放進取的理念推動企業向更高層次邁進。

2025年展望

2025伊始，我們就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和關稅壁壘加劇。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我們需要不斷提升自身能力，找到更多保持業務持續增長的確定性。變化的市場環境，加征的關稅，對我們來說固然是壓力，但同時何嘗不是競爭的壁壘，區別在於是否能夠適應環境的變化。

2025年，我們將專注於業務能力的提升，以用戶需求洞察為核心，強化產品創新能力。通過優化開發流程，完善核心人才配置，不斷提升產品研發效率，加速新產品推出，推動業務持續增長。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強品牌建設，作為客戶信任的象徵和企業長期發展的核心資產，品牌建設將進一步聚焦價值累積，提升我們產品與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除產品及品牌建設外，渠道拓展亦將加速，通過不斷優化渠道布局，增強產品觸達用戶的能力，為業務增長注入新的動能。為更好支撐產品、品牌和渠道發展，我們將在2025年對全產品價值鏈的關鍵活動進行進一步優化。從用戶洞察到產品研發，從用戶觸達到最終銷售及用戶反饋、產品迭代，全鏈條各環節將實現高效銜接、緊密協同，形成順暢閉環，顯著提升全流程效率。支撐這些目標的關鍵是打造高效組織。我們將協同資源、優化決策流程，推動組織更精準高效地運轉，為戰略落地提供堅實支持。我們相信，走過2025年以後，我們會以更加有力的姿態，為消費者提供更深入的價值，塑造一個更加有生命力的組織。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而且，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用戶及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心！

楊琳
董事會主席

2025年3月17日

業務概述

秉承幫助用戶「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型及用戶友好型產品及服務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用戶的日常生活，使用戶的生活更健康。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四個核心品牌，其中「Levoit」品牌是專注於家居環境，業務規劃圍繞空氣、溫度、濕度、光照、水、聲音等環境健康要素開展，目前品牌產品涵蓋空氣顆粒物、濕度、地面清潔、溫度等領域，立足於為用戶構建一個健康的家居環境；「Cosori」品牌是專注於飲食健康，目前產品涵蓋空炸、烤、煮、蒸等烹飪方式，我們一直在探索推進健康烹飪方式、健康食譜、健康食物庫、飲食計劃、健康飲食知識推廣等旨在幫助用戶的健康飲食更方便易得；「Etekcity」品牌專注於用戶體重體脂管理、健康監測和個人護理等；新增「Pawsync」品牌，其專注構建寵物智能健康生態，通過系統化解決方案，打造寵物和用戶情感連接的智能化平台，為用戶帶來智能科技、輕鬆便捷的養寵新生活。為讓用戶更加便利、高效及愉悅，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序不僅使用戶能夠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而且還為用戶提供專業的內容及服務，提供了更加高效與個性化的產品體驗。

在過去幾年，我們堅持對產品開發能力的投入與升級，多維度運營我們的品牌及加強對非亞馬遜渠道的拓展力度。我們擴充了資深的管理層與團隊，堅持自主技術開發和創新設計，持續優化產品開發流程。這些投入已經給我們的業績帶來了積極變化。

2024年，我們銷售收益持續增長，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收益約為652.6百萬美元，毛利潤約為306.6百萬美元，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93.0百萬美元(2023年：約77.5百萬美元)，較其2023年同期相比增幅分別約為11.5%、11.7%及20.1%。由於本集團繼續夯實各種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實力、渠道開發能力、區域拓展能力、運營效率及品牌推廣能力，這些能力持續提升及不斷的累積，使我們在2024年取得了良好的市場表現，並且盈利能力獲得大幅度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產品份額上，我們主要品類位於多個市場首位。根據Circana, Inc. (「Circana」)^{附註1}的統計數據，Levoit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在美國市場的銷售額及銷售量份額持續擴展，位居美國市場首位，其銷售額份額分別佔據約33.0%及23.3%，空氣淨化器銷售額份額與其2023年同期相比提升約4.4個百分點。同時，依據公司內部信息，Levoit空氣淨化器和空氣加濕器快速拓展歐洲市場，均取得德國、英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五國亞馬遜渠道的銷售額份額首位。經過一年的深耕細作，Levoit吸塵器延續了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產品的成功，依據公司內部信息，2024年，其最高排名分別達到了美國及德國亞馬遜渠道無線杆式吸塵器目錄的Best Seller排名首位。隨著採用多形態的推廣方式，Cosori空氣炸鍋仍持續獲得西班牙市場和挪威市場的銷售額份額首位(根據GfK^{附註2}的統計數據)，並且獲得了在歐洲其他國家亞馬遜渠道空氣炸鍋品類份額的較高排名。除此外，依據公司內部信息，本公司Etekciti人體秤、廚房秤、紅外線測溫儀、Cosori乾果機及電熱水壺等持續獲得美國亞馬遜渠道銷售額份額第一，這充分說明公司在用戶洞察創新、跨渠道研發、全球價值鏈管控、精簡敏捷的運營、品牌拓展及多維度營銷等方面上，均具備持續快速成長及迭代的能力，才能在與眾多知名品牌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在渠道拓展上，與其2023年同期相比，2024年，非亞馬遜渠道收益增速約29.0%。非亞馬遜渠道佔總收益比例由2023年同期約22.0%增長到約25.5%，提升了約3.5個百分點。在北美市場我們不斷提升入駐主流零售商的產品數量，分別於Target新增7款產品及Best Buy新增3款產品。同時我們著力開拓TikTok零售渠道，並成功引爆了3款產品；依據公司內部信息，在亞太市場我們產品進駐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及中東等國家或地區，2024年新增約600家，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超過2,500家主流商超門店，這些門店幫助我們進一步拓展亞太市場的銷售份額。

在地區拓展上，北美市場的收益額約480.5百萬美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幅約11.8%，主要由於非亞馬遜渠道的快速拓展，較2023年同期增幅約45.2%；2024年，來自歐洲市場的收益約131.1百萬美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長約5.4百萬美元或約4.3%。與2023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於德國與英國收益額增長顯著，分別增長約50.3%及約24.4%；且亞洲市場處於快速增長的狀態，其收益額約41.0百萬美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幅約37.7%，主要表現在日本和中東市場。

附註1：有關數據來自Circana集團對2024年1月至12月美國空氣淨化器品類及空氣加濕器品類的統計。Circana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及銷售量。

附註2：有關數據來自GfK對2024年1月至12月西班牙空氣炸鍋品類銷售額數據的統計，有關數據來自GfK對2024年1月至9月挪威空氣炸鍋品類銷售額數據的統計。

我們在產品研發及質量管控上的持續投入及沉澱，產品開發能力經過實踐的錘煉，逐漸強大。2024年我們推出了更多基於對用戶需求深度洞察的新產品或新的品類，滿足消費者多樣化及個性化需求，高標準靜音、大風量且高效節能的循環扇及新型號塔扇、可切換10升或兩個5升烹飪空間以適配家庭多種使用場景的空氣炸鍋、首創免校準技術可提供用戶更準更真實測脂數據的人體秤、及可隨時餵養寵物和了解寵物在家飲食行為的智能餵食器等新品，這些新產品是我們原有產品的有力補充，進一步幫助我們提升品牌的份額。

對於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我們由單品智能逐漸向多場景智能演進，持續豐富和提升消費者體驗，為產品銷量取得的成功及提升產品溢價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我們更加緊密結合軟件與產品互聯技術，打造一體化的產品體驗，為消費者提供專業的內容及服務，使我們的產品使用更加高效、便捷及個性化，從而使我們的硬件產品銷售、VeSync應用程式的用戶及設備接入量相互正向促進，共同提升。截止2024年12月31日，VeSync應用程式上的激活設備數量及用戶數還在繼續增長，約有9.4百萬台及9.6百萬用戶，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0.3%及43.3%。

作為一家擁有國際品牌的公司，我們多維度運營自己的品牌，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度。在線上平台我們繼續鞏固品牌影響力，除持續優化我們在電商平台的促銷策略提升商品轉化率外，我們還加強社媒建設，重點運營Facebook、Youtube、TikTok、X等平台在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的官方賬號並高頻發佈公司產品視頻等內容、與粉絲互動及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提升品牌曝光度及有助於我們產品深度觸達用戶。2024年，我們的品牌營銷能力獲得了極大提升，其全球粉絲數量累計不低於約1.6百萬人；與我們產品相關的視頻或直播數量不低於約23萬，其總播放次數不低於約15億次。我們還通過舉辦產品實機體驗，參加國際性展會，展示公司產品等線下活動與消費者進行充分溝通，提升消費者對公司品牌的認知；另外，我們積極投身於環保事業，傳播品牌正能量，通過產品宣傳倡導低碳環保，並開展公益活動助力弱勢群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2024年，本集團之收益為約652.6百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11.5%。毛利潤為約306.6百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11.7%，本集團毛利率為約47.0%（2023年：約為46.9%），與2023年基本持平。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93.0百萬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8.64美分（2023年：每股基本盈利為約6.92美分）。

於2024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4.8百萬美元（2023年：約106.1百萬美元），持續爆發式增長。強勁的現金流量為本集團開發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產品、渠道發展、區域拓展、進行全面整合營銷以及優化運營效率提供了充分保障。

於2024年，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約為652.6百萬美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約585.5百萬美元增長約11.5%，我們產品在渠道開拓及已有品類份額拓展及新品類開拓上富有成效，乃至我們的各種家居產品之強勁銷售額（就已售數量而言）大幅提升，包括空氣淨化器、空氣淨化器過濾器、塔扇、吸塵器等。在渠道拓展上，我們不斷提升入駐主流零售商的產品數量，於Target新增7款產品及Best Buy新增3款產品；同時我們著力開拓TikTok零售渠道，並成功引爆3款產品。根據Circana的統計數據，我們的產品（如Levoit空氣加濕器及空氣淨化器）在美國市場獲得銷售額排名第一。同時，依據公司內部信息，Levoit空氣淨化器和空氣加濕器快速拓展歐洲市場，均取得德國、英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五國亞馬遜渠道的銷售額份額首位。經過一年的深耕細作，Levoit吸塵器延續了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產品的成功，依據公司內部信息，2024年，其最高排名分別達到了美國及德國亞馬遜渠道無線杆式吸塵器目錄的Best Seller排名首位。隨著採用多形態的推廣方式，Cosori空氣炸鍋仍持續獲得西班牙和挪威市場的銷售額份額首位（根據GfK的統計數據），並且獲得了在歐洲其他國家亞馬遜渠道空氣炸鍋品類份額的較高排名。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亞馬遜渠道	486,396	456,603
非亞馬遜渠道	166,244	128,881
總計	652,640	585,484

於2024年本集團於亞馬遜渠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Vendor Central計劃。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亞馬遜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予客戶。非亞馬遜渠道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自有的在線購物網站。

於2024年從亞馬遜渠道產生的本集團收益較2023年增長約6.5%，主要由於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吸塵器、塔扇、體脂秤、電壓力鍋等品類銷額增加。

2024年於非亞馬遜渠道產生的本集團收益較2023年大幅增長約29.0%，主要由於連鎖零售商門店銷售額大幅增加和著力開拓TikTok零售渠道。隨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不斷提高及我們於連鎖零售商的往績記錄不斷增加，我們已於現有主要連鎖零售商客戶中佔據了有利的貨架位置，及不斷增加進駐的產品數量和門店數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北美	480,489	429,936
歐洲	131,118	125,741
亞洲	41,033	29,807
總計	652,640	585,484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亞馬遜賬戶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的合併計算得出。

於2024年來自北美市場的收入較2023年增加約11.8%，主要由非亞馬遜渠道的收益增加所帶動。該等渠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入駐商超的產品數量增加以及新TikTok零售渠道的著力開拓。

2024年，來自歐洲市場的收入額約131.1百萬美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增長約5.4百萬美元或約4.3%。與2023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於德國與英國收益額增長顯著，分別增長約50.3%及約24.4%。

於2024年來自亞洲市場的收入較2023年增加約37.7%，主要由來自日本和中東市場的收入增加所帶動。

按品牌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Levoit	423,654	327,155
Cosori	165,048	195,764
Etekcitiy	60,014	61,348
其他	3,924	1,217
總計	652,640	585,484

於2024年來自Levoit品牌的收益與其2023年同期相比增加約96.5百萬美元，主要由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吸塵器及塔扇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06.6百萬美元（2023年：約274.4百萬美元），與其2023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1.7%，本集團毛利率約為47.0%（2023年：約46.9%），與2023年基本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匯兌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27	3,771
政府補助	1,130	2,930
匯兌收益，淨額	—	3,494
其他	610	62
總計	8,967	10,2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錄得約9.0百萬美元(2023年：約10.3百萬美元)，與其2023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2.6%。該減少乃由於(i)政府補助的減少；(ii)由於匯率變化引起的匯兌收益減少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營銷及廣告開支	45,490	42,448
平台佣金	4,594	2,568
員工成本	23,824	23,975
倉儲開支	21,959	24,161
其他	8,367	6,065
總計	104,234	99,217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2百萬美元增加約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為本集團拓展銷售規模產生的營銷廣告開支和平台佣金導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差旅及酬酢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研發開支	39,943	34,161
行政人員成本	30,653	26,677
專業費	12,113	12,244
辦公室開支	2,507	1,789
折舊及攤銷	2,509	3,505
差旅及酬酢開支	841	852
其他	3,539	3,861
總計	92,105	83,089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1百萬美元增加約1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和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3.3百萬美元(2023年：約12.8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應收賬款保理利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60	626
租賃負債利息	738	480
應收賬款保理利息	1,445	—
其他	685	426
總計	3,428	1,532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美元，其中有關增加來自應收賬款保理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本集團分別有一家（2023年：兩家）實體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一家（2023年：一家）實體獲得西部大開發企業資格，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的規則及規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7%。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獲授予稅項優惠，合資格業務收入按10%的優惠稅率繳稅，非合資格業務收入按17%的法定稅率繳稅。

美國

根據美國的有關稅法，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1%（2023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0.75%至9.80%（2023年：0.75%至9.00%）的州所得稅率繳稅。

德國及英國

於德國的附屬公司按30.24%（2023年：29.13%），其包括15%的公司稅、適用於企業稅的5.5%的團結附加稅及14.42%（2023年：13.30%）的貿易稅的綜合稅率繳稅。英國附屬公司按25%（2023年：25%）的法定稅率繳稅。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8.4百萬美元，與其2023年同期增加約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及遞延所得稅費用的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由於本公司銷售規模的不斷拓展，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7.5百萬美元，提升約15.5百萬美元或20.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融資滿足其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4.3百萬美元及177.4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0.8百萬美元（2023年：約29.8百萬美元），所有借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即期部分	20,759	29,584
— 非即期部分	—	219
總計	20,759	29,803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條款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應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759	29,584
— 超過一年	—	219
總計	20,759	29,803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其餘主要以本集團產品銷售目的地國家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者)付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3.3百萬美元(2023年：匯兌收益約3.5百萬美元)。

本集團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履行外匯風險管理職責時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簽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08名僱員，其中1,253名僱員位於中國、137名僱員位於美國及18名僱員位於其他地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員工成本約87.0百萬美元（2023年：約78.8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其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旨在培養彼等技能的在職培訓，以滿足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舉辦了多場文化網絡研討會，以加強僱員對產品設計與終端用戶之間關連的理解。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培訓政策，據此，內部講者及第三方顧問會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能、技術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待遇）。本集團每年進行審查以識別表現卓越的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擢升及加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其提供基本退休、工傷及生育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且將不會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所削減。此外，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付出努力之員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薪酬，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審閱／批准相關的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票據		123	606
貿易應收款項		81,606	192,0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99)	(557)
小計		80,730	192,0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i)	103,201	—
減：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554	—
小計		102,647	—
總計		183,377	192,082

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天。部分客戶享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附註：

- (i) 本集團已更改其部分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式，目標既包括在到期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也包括出售該等應收款項。因此，這部分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應收賬款保理協議作為額外擔保登記，以應對該協議項下任何商業糾紛或其他非信用風險。本集團認為這些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極小。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52.8百萬美元的資產抵押，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貼現協議下的擔保額增加（2023年：約82.4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有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8%（2023年12月31日：約11.7%）。

未來展望

我們仍堅定致力於我們以Levoit、Cosori、Eteckcity及Pawsync品牌打造智能產品，創造互聯生活方式，讓生活更美好的核心理念。展望2025年，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專注於以下戰略：(i)進一步升級我們的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組合並擴展產品組合；(ii)加大非亞馬遜渠道的拓展力度，比如擴大TikTok渠道及零售渠道，擴大我們現有門店的產品組合、進駐新門店及觸及更多新連鎖零售商，從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其他銷售渠道獲取更大商業潛力；(iii)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深化Cosori及Levoit產品於歐洲市場的佔有率；(iv)繼續投資技術，致力將VeSync應用程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及(v)加大品牌運營廣度，多維度運營自己的品牌，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度。

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產品組合，尤其是消費者領域的智能家居設備。2025年公司將有更多的新一代智能空氣淨化器、智能空氣炸鍋、智能寵物餵水食器及智能人體秤等多款新產品推出；在品牌營銷上，我們不斷提升內容視頻的投放量，增加品牌聲量及深入觸達目標用戶；在渠道拓展上，我們有更多的產品型號進入主流商超門店，提升非亞馬遜渠道份額。

私有化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Victory III Co., Ltd（「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4年12月27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一項建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協議安排將訂明，如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

1. 現金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5.60港元；或
2. 股份選擇：每持有一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一股頂層公司股份。

協議安排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其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形式（惟為免生疑問，並非兩者結合的方式）。協議安排股東若未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屬無效將被視為已選擇根據現金選擇接受其權利，惟該建議須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該建議且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其中一項主要條件為，協議安排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另一項條件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協議安排文件，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代價選擇表，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倘若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關私有化建議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12日的相關公告。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5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營。楊女士於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Ecomine Co., Limited、ARCESUS (VIETNAM) CO., LTD及Vitasync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除外)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於Community CPA & Associates Inc.任職，所擔任之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專業報告、企業及單獨客戶之稅務申報及業務諮詢。楊女士預見到小家電及電子產品市場的商業潛力，通過於2006年10月在美國成立的L&H Y U.S.首次開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2004年12月，楊女士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之胞姐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女。

楊海先生，49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線上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於亞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自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1年12月，楊海先生加入Etekcity Corporation並自此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楊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楊海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琳女士之胞弟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兆軍先生，47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務。

陳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通訊設備的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投資部門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4年7月，陳先生加入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摩比」)(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7)，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09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13日，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之後於2018年7月加入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於2019年3月，陳先生辭任摩比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Ecomine Co., Limited、Yoowo Co., Limited、Etekcitcity Company Limited、VESYNC (SINGAPORE) PTE. LTD.、VESYNC (UK) LIMITED、VESYNC (AUSTRALIA) PTY. LTD.、Vitasync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和 VESYNC ELECTRONICS L.L.C。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10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且自2015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81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建議。

楊毓正先生已自1999年4月退休。於彼退休前，其於廣東省茂名市工交戰線革委、貴州省桐梓縣委組織部、貴州省桐梓縣紀律檢查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委統戰部、貴州省桐梓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國土資源局及貴州省桐梓縣自然資源局等政府部門擔任公務員約30年。

楊毓正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前稱中南民族學院)，主修中文。

楊毓正先生乃執行董事楊琳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方先生從事律師職業已逾40年。方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於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並於1987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自1988年8月起，方先生一直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攻公司及金融實務領域。自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方先生亦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方先生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8)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上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彼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29日，彼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9日，彼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5年6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彼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方先生目前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前稱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前稱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1974年6月在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一名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顧炯先生，52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顧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且辭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加入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 (前稱為UTStarcom,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其為一家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彼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並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時為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提供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專門從事中國境內外的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及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分別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的非執行董事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顧先生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3年1月，顧先生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顧先生為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24年7月，顧先生為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為華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董事及副總裁。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顧先生為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顧先生現任以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2)及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以及擔任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3)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顧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檀文先生，50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檀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檀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國內外專注於醫療保健、零售及消費行業的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4年的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名資訊科技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經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電子商務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自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新科勁力有限公司(「新加坡新科勁力」，一名工程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技術投資經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新興科技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新加坡新科勁力為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63)的一間附屬公司，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專注於航空、電子元件、陸地系統及海洋領域的服務及產品的公司。自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檀先生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席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於Capital Today Growth (HK)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尋求、評估投資機遇及監控現有組合公司。自2013年10月至2021年9月，檀先生擔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代號：01377)的附屬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興業證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1年9月起，檀先生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國興(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檀先生擔任優彩環保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8)的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期間，檀先生擔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9)的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1年10月起，檀先生擔任山東賽克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大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植入式醫療設備的公司。

檀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獲得電子材料及元件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0年3月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18年1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全球經濟學博士學位。檀先生於2006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亦於2003年9月獲認證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目前稱為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楊琳女士。有關楊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有關楊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兆軍先生。有關陳兆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業務和活動

本集團為美國(「美國」)及歐洲小家電市場的領先企業之一，旗下有LEVOIT、COSORI、PAWSYNC及ETEKCITY等家電品牌，於全球許多國家及地區銷售家居、廚房及健康監測家電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表現分析所採用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是否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亦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

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營商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金需求及未來前景等各種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主席)、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表。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提出異議。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134.7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170.3百萬美元)。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64,304美元(2023年：約123,889美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2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662.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4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截至報告期 未尚動用 百萬港元	使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線 ^(附註1)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 內已動用 百萬港元		
1.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研發新產品	15%	249.4	71.1	71.1	0	於2025年12月 ^(附註2)
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5%	83.2	0	0	0	—
升級研發設計設施及研發管理系統	5%	83.2	64.6	8.1	56.5	於2025年12月 ^(附註2)
提升測試能力	5%	83.2	32.4	23.2	9.2	於2025年12月 ^(附註2)
2. 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擴大現有主要市場的銷售渠道及 市場份額	8%	133.0	0	0	0	—
擴大及鞏固於各地區的市場份額	8%	133.0	81.7	11.5	70.2	於2025年12月 ^(附註2)
為品牌推廣投入更多資源	9%	149.7	0	0	0	—
3. 將VeSync應用程式升級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建立及擴展雲基礎設施、物聯網技術及 數據技術的人才庫	10%	166.3	0	0	0	—
收購或與數據技術行業的公司合作	15%	249.4	147.4	0	147.4	於2025年12月 ^(附註2)
4. 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推出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為企業客戶研發智能解決方案	5%	83.1	47.1	9.8	37.3	於2025年12月 ^(附註2)
為於北美的市場企業客戶擴大智能 解決方案	5%	83.1	32.8	11.2	21.6	於2025年12月 ^(附註2)
5. 運營資金						
	10%	166.3	0	0	0	—
總計		1,662.9	477.1	134.9	342.2	

附註：

- 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計劃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線為於2024年12月前。由於市場的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董事會已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以優先考慮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放緩實行未來計劃，導致上述披露所得款項的延遲使用。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541.4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9%；且對本集團最大客戶（未計及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或其他銷售渠道的零售客戶）的銷售額約468.1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7%。

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153.9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4.0%；且對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43.5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3%。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2023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書，自2023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委任書。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執行董事楊琳女士在張家港晨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於2024年9月)和 VESYNC ELECTRONICS L.L.C(成立於2025年1月)擔任董事職務，這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14日獲委任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3)的執行董事。顧先生已辭任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楊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已辭任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陳兆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Ecomine Co., Limited、Yoowo Co., Limited、Etekc City Company Limited、VESYNC (SINGAPORE) PTE. LTD.、VESYNC (UK) LIMITED、VESYNC (AUSTRALIA) PTY. LTD.、Vitasync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和VESYNC ELECTRONICS L.L.C。

除上述及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除與董事或本公司以全職形式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讓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履行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楊琳女士 ⁽²⁾⁽⁵⁾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 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L ⁽¹⁰⁾	406,040,8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372,786,4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7,933,000	1,150,000		
					789,260,200	69.26%
楊海先生 ⁽³⁾⁽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8,067,2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778,693,0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1,150,000		
					789,260,200	69.26%
楊毓正先生 ⁽⁴⁾⁽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364,719,2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422,041,000	2,30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789,260,200	69.26%
陳兆軍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3,681,667	2,483,333	6,165,000	0.54%
方和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8%
顧炯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8%
檀文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8%

附註：

1. 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39,492,800股股份計算。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琳女士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Arceus Co., Ltd持有8,067,200股股份。Arceus Co., Ltd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海先生因此被視為於Arce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海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Caerus Co., Ltd持有364,719,200股股份。Caerus Co., Ltd由Acevation Trust的受託人Siempre PTC LLC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為Acevation Trust的委託人，於其有生之年保留撤銷及修改信託協議的權利。

楊毓正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兆軍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彼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483,333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483,333股獎勵股份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241,667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241,666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

7. 方和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8. 顧炯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9. 權文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計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²⁾	受託人	L ⁽⁷⁾	406,040,800	—	406,040,800		35.63%
Karis 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243,624,800	—	243,624,800		21.38%
Karis I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162,416,000	—	162,416,000		14.25%
Siempre PTC LLC ⁽³⁾	受託人	L ⁽⁷⁾	364,719,200	—	364,719,200		32.01%
SWCS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L ⁽⁷⁾	67,829,083	—	67,829,083		5.95%
Caerus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L ⁽⁷⁾	364,719,200	—	364,719,200		32.01%
徐波先生 ⁽⁴⁾	配偶權益	L ⁽⁷⁾	786,760,200	2,500,000	789,260,200		69.26%
李吉素女士 ⁽⁵⁾	配偶權益	L ⁽⁷⁾	786,760,200	2,500,000	789,260,200		69.26%
陳樹勇女士 ⁽⁶⁾	配偶權益	L ⁽⁷⁾	786,760,200	2,500,000	789,260,200		69.26%
HHLR Advisors, Ltd.	投資經理	L ⁽⁷⁾	94,686,000	—	94,686,000		8.31%
HHLR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L ⁽⁷⁾	94,686,000	—	94,686,000		8.31%

附註：

- 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39,492,800股股份計算。
-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各自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Caerus Co., Ltd由Acevation Trust的受託人Siempre PTC LLC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為Acevation Trust的委託人，於其有生之年保留撤銷及修改信託協議的權利。
- 徐波先生為楊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先生被視為於楊琳女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吉素女士為楊毓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吉素女士被視為於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樹勇女士為楊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樹勇女士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倘以其董事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釋，所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應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於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明的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2,310,48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86%。

-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須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定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指明之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述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董事會報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全部或部分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限約為六年零一個月。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股)	緊接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股)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附註)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董事									
楊琳	12.880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海	12.880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陳兆軍	12.880	10.360	2,000,000	—	—	—	—	2,0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毓正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方和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顧炯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檀文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總計			5,100,000	—	—	—	—	5,100,000	

附註：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5年期限內按已授出購股權的10%、10%、20%、30%及30%分五批歸屬，即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1個週年歸屬，另外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2個週年歸屬、2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3個週年歸屬、3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4個週年歸屬，餘下30%則於授出的第5個週年歸屬。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107,210,480份及107,210,480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1) 概要

於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i)認可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於2023年10月24日，董事會議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修訂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僅由現有股份出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構成股份計劃，但不構成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

於2023年10月10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於2023年10月24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刪除允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文。

(2) 計劃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3) 參與人士

(A) 合資格參與者

可加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業務夥伴或代表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以選定參與者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B)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其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有否導致其僱用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破產或清盤或其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4)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董事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性。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須按選定參與者的指示促使於歸屬日期將歸屬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不論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及有關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而有關額外股份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

(6) 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21年7月20日)起至2033年10月23日(即採納經修訂及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起計滿十年)為止的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七個月。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4年 1月1日之 未歸屬獎勵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之	
				獎勵截至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每股)	緊接獎勵歸屬 日期前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未歸屬獎勵	歸屬期 ^(附註)
董事												
陳兆軍	2024年7月18日	—	4.47	4.44	4.03	—	725,000	241,667	—	—	483,333	2024年9月18日至 2026年7月18日 ^(附註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2022年7月6日	—	4.96	4.99	4.73	802,400	—	300,900	—	—	501,500	2023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5日 ^(附註2)
	2022年11月1日	—	2.09	2.18	4.73	1,080,000	—	120,000	—	—	960,000	2023年7月5日至 2027年7月5日 ^(附註3)
	2023年11月1日	—	4.93	4.93	—	411,000	—	—	—	411,000	—	2024年11月1日至 2026年11月1日 ^(附註4)
僱員												
	2021年7月21日	—	11.10	11.32	5.00	27,500	—	27,500	—	—	—	2021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附註5)
	2022年1月1日	—	9.47	9.29	4.46	1,222,000	—	974,000	—	—	248,000	2022年10月31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附註6)
	2022年1月19日	—	8.45	8.42	5.03	187,200	—	70,200	—	73,000	44,000	2023年1月18日至 2025年1月18日 ^(附註7)
	2022年4月9日	—	5.01	4.83	5.18	90,400	—	33,900	—	56,500	—	2023年4月8日至 2025年4月8日 ^(附註8)
	2023年10月26日	—	4.77	4.89	4.11	3,097,800	—	935,850	—	371,200	1,790,750	2023年10月31日至 2027年7月5日 ^(附註9)
	2023年10月31日	—	5.05	4.89	—	1,519,500	—	—	—	1,519,500	—	2023年11月13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附註10)
	2023年11月6日	—	4.72	4.80	3.90	232,000	—	46,400	—	—	185,600	2024年11月6日至 2026年11月6日 ^(附註11)
	2024年3月31日	—	5.00	4.96	—	—	200,000	—	—	—	200,000	2025年1月31日至 2027年1月31日 ^(附註12)
	2024年4月8日	—	5.18	4.93	—	—	83,000	—	—	83,000	—	2025年4月8日至 2027年4月8日 ^(附註13)
	2024年5月27日	—	5.74	5.75	—	—	234,000	—	—	—	234,000	2025年5月27日至 2027年5月27日 ^(附註14)
	2024年6月12日	—	5.29	5.07	—	—	269,000	—	—	127,000	142,000	2025年6月12日至 2027年6月12日 ^(附註15)
	2024年7月11日	—	4.55	4.50	—	—	2,046,000	—	—	2,046,000	—	2025年7月11日至 2027年7月11日 ^(附註16)
	2024年8月27日	—	4.34	4.38	—	—	541,000	—	—	—	541,000	2025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2日 ^(附註17)
	2024年9月18日	—	4.03	4.18	—	—	179,000	—	—	—	179,000	2025年9月18日至 2027年9月18日 ^(附註18)
	2024年10月9日	—	4.64	4.41	—	—	48,000	—	—	—	48,000	2025年10月9日至 2027年10月9日 ^(附註19)
	2024年12月2日	—	4.05	4.01	—	—	123,000	—	—	—	123,000	2025年12月2日至 2027年12月2日 ^(附註20)
總計						8,669,800	4,448,000	2,750,417	—	4,687,200	5,680,183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陳兆軍於2024年7月18日獲授725,000股獎勵股份。725,000股獎勵股份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241,667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歸屬；
 - (ii) 241,667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及
 - (iii) 241,666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
2. 802,4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300,9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歸屬；及
 - (ii) 501,5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3. 1,080,0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120,0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歸屬；
 - (ii) 240,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 (iii) 360,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及
 - (iv) 360,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7年歸屬。
4. 411,0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失效。
5. 27,5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歸屬。
6. 1,222,0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974,0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歸屬；
 - (ii) 134,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及
 - (iii) 114,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
7. 187,2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70,2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歸屬；
 - (ii) 73,0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失效；及
 - (iii) 44,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8. 90,4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33,9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歸屬；及
 - (ii) 56,5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失效。

董事會報告

9. 3,097,8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935,85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歸屬；
 - (ii) 371,2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失效；
 - (iii) 1,506,25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 (iv) 219,75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及
 - (v) 64,75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7年歸屬。
10. 1,519,5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失效。
11. 232,0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46,4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歸屬；
 - (ii) 69,6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及
 - (iii) 116,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
12. 200,0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40,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 (ii) 60,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及
 - (iii) 100,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7年歸屬。
13. 83,0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失效。
14. 234,0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78,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 (ii) 78,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及
 - (iii) 78,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7年歸屬。
15. 269,0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127,0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失效；
 - (ii) 28,4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 (iii) 42,6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及
 - (iv) 71,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7年歸屬。
16. 2,046,0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4年失效。
17. 541,0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108,2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 (ii) 162,3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及
 - (iii) 270,5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7年歸屬。

18. 179,0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35,8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 (ii) 53,7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及
 - (iii) 89,5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7年歸屬。
19. 48,0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9,6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 (ii) 14,4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及
 - (iii) 24,0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7年歸屬。
20. 123,000份股份獎勵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24,6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5年歸屬；
 - (ii) 36,9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6年歸屬；及
 - (iii) 61,500份股份獎勵應於2027年歸屬。

獎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歸屬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授出的獎勵的公平值為合共88,22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董事會的酌情釐定權，本公司可相應地將失效股份進一步用於本計劃下的其他參與者。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股份獎勵數量為102,691,480股股份（2023年12月31日：104,791,48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年度內失效的4,687,200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為零。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733,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54,214,710.00港元。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	3,609,000	5.30	4.77	18,070,700.00
2024年3月	2,849,000	5.15	4.90	14,540,080.00
2024年4月	225,000	4.50	4.49	1,012,470.00
2024年5月	1,600,000	5.79	5.27	8,873,540.00
2024年6月	600,000	5.06	5.04	3,029,810.00
2024年7月	1,450,000	5.09	4.23	6,922,450.00
2024年8月	400,000	4.45	4.32	1,765,660.00
總計	10,733,000			54,214,710.00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反映在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的同時董事會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發展充滿信心，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需要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本公司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披露規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秉持質量至上的核心價值觀，向客戶提供符合安全、高質量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不斷提高品牌價值。為此，本集團已就產品研發、產品製造及產品售後服務開發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同時，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視信息保護、誠信及供應鏈管理為業務穩定發展的重要要素。

我們亦重視每一位員工的付出，積極為員工構建一切可能的個人發展機會與空間，使員工可實現自我價值。我們致力將環保理念及實踐融入所有業務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不斷提高我們的環保績效。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致力成為克盡己責的社區成員，致力促進社會蓬勃發展，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通過與慈善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參與及投資於當地社區。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揚積極投身社會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與社會保持和諧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本公司致力於改善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其表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於前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及未參與任何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罰金而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或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1. 中美貿易爭端及其他貿易壁壘之風險 — 戰略風險
2. 庫存商品積壓之風險 — 營運風險
3. 組織發展與人才培養之風險 — 營運風險

1. 中美貿易爭端及其他貿易壁壘風險

自2018年起美國對中國進口的部分商品加征額外關稅，其中涉及空氣淨化器、吸塵器、淨水器、烤箱等品類及相關零部件。因集團策略性地專注美國市場，集團之部分產品在加征關稅產品清單之列，因而受到重大影響。2022年3月、2022年12月、2023年9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先後五次宣佈豁免部分從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其中本集團主要產品品類空氣淨化器、空氣炸鍋、帶空炸技術的烤箱等均在豁免清單中，其中空氣炸鍋、帶空炸技術的烤箱等豁免到2024年6月14日；空氣淨化器等關稅豁免延長到2025年5月31日。

2025年2月，美國政府宣布將從中國進口的關稅再提高10%。2025年3月，從中國進口的此類關稅進一步提高了10%。

美國對中國貿易政策仍存在較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貿易爭端和貿易壁壘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中國製造的產品成本上漲，從而對集團的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應對：

集團管理層表示，為應對中美貿易爭端，集團在持續優化產品研發及銷售組合，提升對較高利潤率產品組合的研發及營銷比重。對原有產品實施迭代，推出空氣淨化器、空氣炸鍋、空氣加濕器等集團暢銷產品的升級款產品。在集團戰略規劃下研發高利潤率的新品類，例如在廚房電器品類下延伸到電飯煲、電壓力鍋品類等。集團亦為該等較高利潤率產品加大營銷資源投入，專項優化流量結構和銷售頁面內容，以帶來更高的流量轉化率和產品排名的上升，依據公司內部統計數據，集團主要的核心品類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電熱水壺、人體秤、廚房秤、測溫槍及乾果機等在美國亞馬遜渠道細分品類中連續多年排名第一。

集團一直積極拓展美國市場以外的市場。除美國市場外，集團亦拓展了加拿大、歐洲、東南亞、日本、中東等區域市場。非北美市場營收增速在逐步提升，歐洲和亞洲市場表現良好，銷售額均有快速增長的表現。2024年集團在亞洲取得營收41.0百萬美元，同比2023年約29.8百萬美元上升37.7%，2024年集團在歐洲取得營收131.1百萬美元，同比2023年約125.7百萬美元上升4.3%。目前，集團業務在美國以外的市場亦已取得奠基性發展，未來仍計劃進一步加大或擴大。集團管理層認為擴大非美國市場的規模和市場佔有率這樣多元化地區銷售策略有助於減輕中美貿易爭端對集團業務成本的影響，並協助集團實現持續、長遠的增長與發展。

此外，集團未雨綢繆，提前積極佈局海外供應鏈、優化供應鏈的配置，以實現資源整合和效率提升。目前集團已與越南與泰國本地的分包商合作並實現量產，其中空氣淨化器已在2023年實現量產，空氣炸鍋在2024年底實現量產；同時，2024年集團在越南的全資子公司(生產空氣淨化器濾網)已開始量產。2025年集團將持續推進供應鏈轉移計劃，並計劃在其他區域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等)尋求合適的分包商以實現集團供應鏈的全球佈局。

2. 庫存商品積壓的風險

集團提供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往美國、加拿大、歐洲、東南亞、日本、中東等國家或地區市場，需維持一定存貨水平。同時，集團所處行業面臨外部複雜的市場環境，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及客戶偏好、創新產品的推出、競爭對手的產品策略變化、國際或本地運輸的中斷、氣候變化以及經濟或政治因素等，均有可能導致庫存商品積壓的風險。

倘若集團未能準確預測相關市場趨勢，以致未能按銷售預測調節庫存商品之數量，集團或會出現積壓庫存商品情況，引致倉儲費用增加之風險。此外，如出現過時庫存商品積壓的情況，集團需以提供折扣或開展其他促銷活動的方式銷售過時商品或因該過時產品未能出售而報廢，導致經濟損失。

風險應對：

集團採取多種措施降低庫存積壓風險：

第一，不斷提升銷售預測能力，並據此調整存貨水平。集團透過以下方式：1)提高運營能力，並設置專門崗位監控銷售需求之變化，且不斷調整；2)2024年通過運營總台系統開發了一個未來銷量預測的模塊，用來預測亞馬遜渠道SO需求的準確性，以確保庫存合理，減少積壓或短缺風險。2024年銷售預測準確率較2023年繼續有所提升，2025年將繼續實施，以確保庫存合理，減少積壓或短缺風險。

第二，集團制定庫存管理規範和方案，設定安全庫存水平，避免庫存商品囤積之風險，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浪費並避免存貨過時。同時亦並對庫存積壓預警，重點審視庫齡較長的庫存並進行定期回顧，對於已經形成的囤貨堆積的超期庫存通過促銷等手段實施庫存清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集團的存貨約值72.6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集團的存貨約值79.8百萬美元)，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約為80天，較2023年下降了約35天，存貨周轉速度有所提高。

3. 組織發展與人才培養風險

集團一直以來緊跟行業智能化發展趨勢，開發智能小家電及智能家居產品，持續優化自研的智能產品應用程序和相關系統，持續推出創新的產品或改良產品及技術，以滿足消費者對智能家居設備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擴展集團業務及加強競爭力。隨著集團經營業務的快速發展，同時，集團所在小家電行業的競爭激烈和多區域市場經營的複雜性、靈活性，需要員工具備與時俱進的、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崗位技能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

集團在近年引入了更多的中高級人才，旨在進一步提升優質人才密度，增強集團的組織能力。但新的中高職級專業及管理者的加入，也對整個組織的骨幹人才融入、管理及文化沖擊提出了挑戰。2024年，集團的人員規模達到1,408人，基於業務的轉型，在產品，研發，營銷等要求升級，對人才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戰，需要從整體的人力資源策略，人才梯隊及發展體系等角度考慮，牽引員工的長期職業發展及留任，實現集團組織的能力沉澱及迭代發展，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定的支撐。

董事會報告

倘若集團不能及時為員工提供科學合理的培訓、培養，則員工素質提升存在不確定性，員工可能難以快速融入或掌握必要業務技能，進而對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集團未能為員工提供其發展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更新、創造力的挖掘與培養或者員工職業發展通道不暢、晉升提拔不合理等，則短期可能影響集團業務經營目標的實現，長期則對集團的長遠發展存在較大不利影響。

風險應對：

集團持續進行能力體系迭代與維護，任職資格已覆蓋大多數崗位，用於牽引員工專業能力的提升和發展，並以此作為人才選拔的基礎標準；2025年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結合組織與員工發展需要，繼續進行任職資格標準的開發、維護及迭代，保持任職資格在晉升評審的應用，更加體系化推進公司人才的發展，同時，任職資格的迭代開發，結合組織對人員的能力要求進行迭代，以牽引組織人才的能力發展。

集團對新進管理者的試用期管理及評估保持著標準化和規範化的運營，通過試用期期間全方位的評估，識別關鍵人才在階段性融入、關鍵能力、業績產出上與組織的適配度，加強關鍵人才試用期管理中發現問題的牽引、幫扶。

集團開展新員工培訓，以「在線學習」的培訓方式，在新員工入職一周內及時的提供培訓課程，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掌握工作技能，更好地發揮業務效用。集團每年也定期為應屆生提供集中培訓與在崗培訓，通過業務部門理論培訓、導師帶訓、在崗實操、虛擬項目訓練、階段考核驗收等提升新員工對業務知識、公司文化、流程等的熟悉。對於在職員工，各部門結合業務需求，進行差異化的內外部培訓。

集團於2024年進一步完善了職級職位管理制度，含目的、適用範圍、管理機構及職責劃分、職級職位及員工發展通道介紹、職級職位調整流程、職級職位的應用等，並完成了新舊職級職位的套轉，在2024年完成了各部門的宣導反饋和應用，並以此做為員工在組織內發展的指導牽引。

集團為員工建立了管理及專業雙通道職業發展路徑，幫助員工充分發揮自身長處。並形成了晉升機制，每年對員工的能力及業績提升進行回顧，評估優秀者，予以晉升，滿足員工職業發展和集團人才建設需要，2025年將繼續常態化執行職級晉升機制，給予優秀員工浮出的機會和平台，員工提升成長後跟進公司快速發展的節奏，更好地支持公司發展，最終實現雇員與公司共同成長的良性循環。

2025年集團人力行政部根據管理層指示，結合業務轉型在研發、營銷雙引擎上的人才供給，培養需要，將在以上兩類幹部的幫扶、培養、發展上進一步設計，以擴大人才對業務轉型的支撐。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利益相關者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關注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僱員、商業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及社區等利益相關者所關心的事宜。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保持雙向透明的溝通交流，加強互信合作，建立和諧關係。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5年3月1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Vesync Co., Ltd(下稱「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發佈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 概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或稱「ESG」)的策略、目標及工作, 並闡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報告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之表現, 策略、目標及工作。

報告準則

本報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指引》)編制而成。本集團已遵循《指引》中的報告原則, 包括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

- | | |
|-----|---|
| 重要性 |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 已識別及於報告中披露重要ESG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 以及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
| 量化 | 本報告中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均在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
| 平衡 |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 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 一致性 | 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與去年保持一致。如有變更, 將於報告中清楚說明。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實際業務範圍, 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括中國深圳、中國重慶和美國辦公室, 以及中國東莞工廠的數據。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下稱「KPI」)。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5年3月17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作出聯繫：ir@vesync.com。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2.1 董事會聲明

我們將ESG融入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中，致力建立職責清晰的ESG管治架構，結合經營發展及監管要求，持續完善ESG管理架構及管理職能。董事會就可持續發展工作承擔最終責任並實施全面監督，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定期討論、檢討及審批本集團ESG的管理方針、重大ESG議題、策略及風險管理，以及監測目標進度。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負責推進ESG具體工作的執行與完善執行體系。

本年度，本集團亦已在日常營運中推行可持續發展管理理念，董事會已檢閱本集團的方向性環境目標及其進展，並將持續關注目標實施進度，當中的目標能夠顯示本集團的ESG管治的成效。未來，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求機會提升ESG方面之表現，期望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

2.2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作融入我們企業文化和長期發展戰略，建立自上而下的ESG治理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ESG工作小組構成ESG管治架構，為作更佳準備以應付未來挑戰及機遇，公司董事會全面監督ESG事宜並對其最終負責。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低碳理念，踐行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將ESG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管理方針、策略、業務計劃和政策之中。我們的ESG治理架構覆蓋決策層、管理層、組織層及執行層，明確劃分ESG管理架構中各層級的職責，確保各層級的協同合作，全面落實ESG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決策層：董事會

- 對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 確認ESG管理方針、策略、規劃、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事宜、風險及機遇
- 向ESG工作小組指派權力
-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
- 審批年度ESG報告內容

決策層：審核委員會

-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ESG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監督ESG相關事宜的評估及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檢討及監督ESG相關目標和指標的進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在ESG報告內有關ESG披露內容的合規性
- 評估及判斷ESG的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確保合適且有效的ESG管理及內部監控到位
- 審閱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ESG課題(若有)

組織層：ESG工作小組

- 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ESG相關事宜及進展
- 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ESG政策及常規，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協調及推動各部門執行各項ESG政策，監察各職能部門的ESG相關工作

執行層：各職能部門代表

- 遵守各項ESG相關政策及制度
- 收集及上報ESG內部政策、制度及ESG相關的績效指標

2.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努力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持份者涵蓋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業務夥伴、政府、供應商、傳媒、社區／非政府組織和監管機構，在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持續聆聽持份者的期待與訴求，並作適時響應，相關主要溝通渠道如下：

持份者	主要溝通響應方式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與年報 •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 業績公佈 • 投資者會議 • 股東參觀活動 • 業務數據公告 • 路演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 客戶服務中心 • 日常營運／交流 • 網上服務平台 • 電話 • 郵箱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表格，意見箱等) •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 小組討論 • 業務簡報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刊物(如員工通訊) • 員工溝通大會 • 員工內聯網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項目 • 會議 • 探訪 • 講座
政府 — 人力社保／ 稅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文件及指引 • 工作會議 • 信息報送 • 研討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 會議 • 實地視察 • 郵件／電話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發佈會 • 新聞稿 •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 業績公佈 • 傳媒聚會
社區／非政府組織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 會議 • 日常信息交流對稱 • 捐贈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政策 • 調研走訪 • 工作匯報

2.4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積極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了解持份者關注的議題，以滿足持份者的需求。我們已委託第三方顧問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對業務重要的議題，以有效分配資源開展ESG工作，結合對各類持份者的重要性議題調查結果，綜合集團年內的業務運營情況，進行分析。我們重要性評估程序如下：

第一步，識別重要性議題庫我們參考《指引》所涵蓋的披露責任，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釐定一系列重要議題，內容涵蓋產品責任、營運及管治、僱傭及勞動常規、環境、社會5個範疇。以線上問卷的形式，我們邀請持份者就各議題對自己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作出評分，收集意見後進行評估分析，篩選排序形成ESG重要性議題矩陣。

第二步，問卷調查。我們邀請了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線上問卷調查。內部持份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員工，外部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社區/非政府團體等。

第三步，重要性議題分析。我們根據「對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分析各議題的重要性，並繪制重要性議題矩陣，歸納分析結果。

我們根據各持份者的問卷反饋，並結合本集團營運情況，對30個重要ESG議題進行排序，最後得出13個高度重要議題、9個中度重要議題及8個一般重要議題，此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獲董事會審批確認。

重要性矩陣



根據重要性矩陣結果，我們決定了今年ESG重要議題的方向，包括「卓越品質」、「責任運營」、「僱傭管理」、「供應鏈管理」、「環境保護及管理」及「社會公益」。本報告將著重展現這六方面的內容，以反映我們在ESG工作方面的績效。

高度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1. 守法合規經營	責任運營
2. 保護客戶私隱	責任運營
3.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障	卓越品質
4. 尊重知識產權	責任運營
5. 產品創新	卓越品質
6. 產品售後管理	卓越品質
7. 處理投訴和應對的機制	卓越品質
8. 信息安全	責任運營
9. 員工權益	僱傭管理
10. 勞資關係	僱傭管理
中度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責任運營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傭管理
13.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14. 產品宣傳	卓越品質
15. 公司成長及治理	卓越品質
16. 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	僱傭管理
17. 舉報機制	責任運營
18. 員工培訓和發展	僱傭管理
19. 反貪污	責任運營
20. 員工多元文化、不歧視及平等機會	僱傭管理
21. 產品設計與生命周期管理	卓越品質
22. 綠色設計	卓越品質
一般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23. 電子廢棄物	環境保護及管理
24. 社區投資價值與影響	社會公益
25. 水源耗用及效益管理	環境保護及管理
26. 能源耗用及效益管理	環境保護及管理
27. 員工公益活動意識與參與	社會公益
28. 包裝材料使用	環境保護及管理
29. 排放管理	環境保護及管理
30. 氣候變化	環境保護及管理

3. 卓越質量

3.1 創新產品服務

我們秉承幫助用戶「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创新型及用戶友好型產品及服務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用戶的日常生活，使用戶的生活更健康。根據來自各種來源的正面評論，VeSync產品的易用性、高性能和出色的兼容性是用戶最為贊賞的特點。我們於2012年推出首個品牌Etekcity，隨後推出Cosori、及Levoit品牌。



本集團旗下產品當中，Levoit品牌的空氣淨化器是一款備受歡迎的產品。同時Levoit空氣淨化器和空氣加濕器快速拓展德國市場，我們堅持對產品開發能力的投入與升級，多維度運營我們的品牌及加強對非亞馬遜渠道的拓展力度。Levoit吸塵器延續了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產品的成功。

另一旗下的產品，Cosori的空氣炸鍋也備受歡迎。Cosori空氣炸鍋仍持續獲得西班牙市場的銷售額份額首位，並且獲得了在歐洲其他國家亞馬遜渠道空氣炸鍋品類份額的較高排名。Cosori乾果機及電熱水壺等持續獲得美國亞馬遜渠道銷售額份額第一，這充分說明公司在用戶洞察創新、跨渠道研發，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的智能家具產品表現出色，收獲廣泛的好評，我們積極運營品牌，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度。我們繼續鞏固品牌影響力，持續優化我們在電商平台的促銷策略提升商品轉化率外，我們還加強使用社交媒體，重點運營Facebook、YouTube、TikTok等平台在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的官方賬號發佈公司產品視頻等內容、與粉絲互動及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提升品牌曝光度及有助於我們產品深度觸及用戶。



循環扇：



加濕器：



空氣炸鍋：



體脂秤：

獲獎產品

- Etekcitcity 智能體脂秤 EFS-A591S-KUS
- Cosori 智能肉類溫度計 CMT-R161S-KUS
- Cosori 空氣炸鍋 CAG-A601S-KUS
- Cosori 空氣炸鍋 CAF-LI401S-KUS
- Cosori 空氣炸鍋 CAF-L501-WJP
- Cosori 空氣炸鍋
- Levoit 加濕器
- Levoit 智能塔式風扇
- Levoit 智能保溫杯 LTM-A401S-WUS
- Levoit 空氣淨化器 Core 400S
- Levoit 空氣淨化器 LAP-EL551-WUS

獎項

- 德國創新獎、紅點獎
- 2023年IF設計獎
- 德國創新獎、紅點獎
- IF設計獎
- 優秀設計獎
- 2022年美國最佳家居和花園品牌獎
- 2022年美國最佳家居和花園品牌獎
- 2023年IF設計獎
- IF設計獎、德國創新獎、紅點獎
- IF設計獎、德國創新獎
- IF設計獎、德國創新獎、紅點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Levoit Halo 智能擴音器獲得 CES 創新獎



reddot design award
honorable mention 2017

AURA- 智能精油擴散器設計
概念榮獲紅點獎榮譽獎



Etecity Emory 手持蒸鍋榮獲
CES 創新獎



Pinnacle 智能營養秤榮獲
iF 產品設計獎



Emory 手持蒸鍋榮獲
iF 產品設計獎



AURA- 智能精油擴散器獲得
iF 產品設計獎



reddot design award
winner 2019

COSORI 空氣炸鍋獲得紅點設計獎



当代好设计
Contemporary Good Design
WINNER 2019

Levoit Core 300 True HEPA 空氣
淨化器榮獲當代優秀設計獎

gia global
innovation
awards
2019 FINALIST

Levoit Willow True HEPA 空氣
淨化器榮獲 IHA 全球創新獎

gia global
innovation
awards
2019 WINNER

Levoit Willow True HEPA 空氣
淨化器榮獲 IHA 全球創新獎



Levoit Core 300 True HEPA 空氣
淨化器榮獲 iF 產品設計獎

gia global
innovation
awards
2020 FINALIST

Levoit Air 概念獲得 IHA 全球
創新獎



Levoit Core 300S 智能真 HEPA
空氣淨化器榮獲德國創新獎



reddot design award
winner 2020

Levoit Core 300S 智能真 HEPA
空氣淨化器榮獲紅點設計獎



reddot design award
winner 2020

Levoit Core 400S 智能真 HEPA
空氣淨化器榮獲紅點設計獎



Levoit Core 300S 智能真 HEPA
空氣淨化器榮獲德國設計獎



Levoit Air Concept 德國設計獎
特別獎



Levoit Core 400S 智能真 HEPA
空氣淨化器榮獲德國設計獎特別獎



Levoit LAP-EL551-WUS 空氣
淨化器榮獲 iF 產品設計獎



Etecity EFS-A591S-KUS 智能
體脂秤榮獲德國創新獎



reddot winner 2022

Levoit LAP-EL551-WUS 空氣
淨化器榮獲紅點設計獎



COSORI CAG-A601S-KUS 室內
燒烤爐榮獲德國創新獎



Levoit 42 英寸智能塔式風扇
榮獲 iF 產品設計獎



COSORI CMT-R161S-KUS 智能
肉類溫度計榮獲 iF 產品設計獎

3.2 產品質量與服務

我們始終秉承客戶至上，質量第一的宗旨，持續改善，可持續發展的質量戰略方針，致力於推動產品安全及質量提升。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實現全流程質量風險控制，嚴格遵循運營所在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及監管要求。

我們制定了《質量目標管理控制程序》，通過設定並實施質量目標及行動計劃來提升產品質量和促進質量管理體系的持續改進，程序明確了質量目標的建立需遵循SMART原則，並規定了管理層、質量部、人力資源部以及總經理等各方面的職責，覆蓋了從質量目標的初步設定到後續的執行、監控和評審各個環節，確保了質量目標管理的有效運行。

建立質量目標需遵循的SMART原則：

Specific (明確)

- 指制定的目標一定要明確具體不要模稜兩可

Measurable (可衡量)

- 表示目標是可以測量的可以定量測量也可以定性測量，如考評、測評、評價等要對測量的方法和內容進行規範，包括測量的時機、樣本的抽取等

Attainable (可實現的)

- 指目標在付出努力的情況下是可以實現的。要避免設立過高或過低的目標

Relevant (相關)

- 建立的目標必須與部門、工作崗位緊密相關

Time-based (時限性)

- 目標的時限性就是講目標的實現是有時間限制的。質量目標可分為保持型與改進型兩類般都有時間方面的限制，如保持，在多長時間內，保持在什麼水平；如改進，指多長時間內達到什麼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產品合規認證，我們在研發、生產到銷售的全過程設置了嚴格的合規評估和審核節點，確保所有產品在上市前均經過安全認證和合規檢測，由設計開發、樣機驗證、試產及量產到各階段，以滿足目標市場的安全和合規標準。通過《質量控制措施》、《成品出貨管理程序》、《市場質量問題管理規範》和《潛在高風險問題管理規範》等，我們全面覆蓋產品規劃研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及售後服務等各階段，全面提升產品過程質量管理。

在產品出廠前，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檢驗，通過科學的檢驗標準和既定程序進行全面審查，最大限度降低或規避潛在的質量安全風險。針對成品質量管控，我們派駐廠質量監控人員對工廠的產品進行抽檢，並依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對不合格產品進行分級判定，記錄於《成品檢驗報告》並貼上標識，退回倉庫進行返工或修復；無法修復的產品則移交工廠或工程部門處理，並妥善保存報廢記錄供研發參考。對於市場退回的產品，我們整理「市場退貨列表」，確認後妥善處置，確保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通過這一系列措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安全可靠的產品，保障客戶的滿意與信任。本年度我們並沒有任何召回產品。

當我們收到消費者的退貨請求後，我們的客服團隊確認是否需要回收故障產品。一旦確定回收，專業的測試團隊會對退回的產品進行詳細的檢測與分析，以確認問題所在，同時記錄過程和結果。如果需要進一步檢查，產品會被安全封存並寄送回國內的專門設備進行專業檢測。我們保證回收流程的透明度和產品的可追溯性，保障消費者權益。

3.3 客戶第一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及時合理地處理客訴、解答客戶的疑問及問題。為了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提升客戶對產品、品牌的滿意度；我們會梳理、分析、總結客訴，反饋問題並推動問題改善，促進產品品質提升、迭代，減少同類問題投訴，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中美客服團隊互相合作，共享信息，及時跟美國團隊同步各類信息，提高雙方客戶服務的一致性。

完善客服服務

本集團制定了《客訴管理規範》、《客戶反饋售後處理指導書》、《CX崗位工作內容與標準》，通過完善的規範與流程，確保能迅速、高效地處理客戶投訴及查詢。我們設有兩大客服服務平台，SalesForce及售後系統。SalesForce是一個第三方的集成性客訴郵件回復平台。我們著眼於客訴處理、問題反饋及解決方案制定，不僅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還推動產品質量持續升級，我們把解答技術性問題，提供售後解決方案和重點客訴在北美及歐洲地區的線上產品售後支持郵箱，美國商城售後郵箱等統一處理，最大程度降低重複性問題的發生，透過專業的客服知識，為客戶解決問題，進一步鞏固客戶滿意度與品牌信任度。

處理投訴和應對的機制

我們的客服團隊嚴格遵守《客服服務規範》，通過客戶關係維護流程旨在全面優化用戶體驗。本集團通過系統化的客訴處理和高效的反饋機制，確保用戶問題得到及時解決，從SC Message、VeSync/Email到Support郵箱，包括記錄客訴、分析原因、提供解決方案及回訪。針對差評和Q&A，通過定期檢查、及時回復與專業知識分享，有效提升處理效率和用戶滿意度。同時，我們通過跨團隊協作和差評跟進，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為用戶提供更高質量的體驗。我們的中美客服團隊協作包括協助美國團隊解決技術問題、提供靈活的售後解決方案，共同處理關鍵客戶投訴、處理產品退貨和後續服務，通過信息共享和相互通報，增強雙方客戶服務的一致性。我們要求員工定期提高自身對產品的認識，對產品的工作原理和功能熟記於心，對顧客的問題痛點準確定位，提供準確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退樣機處理規範》規範客退樣機的回收、封存、處理流程及職責分工，確保樣機能夠得到及時有效的回收和管理，確保樣機及時回收、合理利用，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保障消費者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接獲客戶有關產品或服務作出的重大投訴。

3.4 廣告宣傳

我們嚴格確保所有營銷活動符合所在運營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美國關於虛假廣告和消費者保護的州法律、《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為了防止提供虛假或誇大的信息，我們制定了《廣告宣傳合規手冊》，明確禁止任何虛假宣傳或限制市場競爭的不正當行為。所有廣告聲明必須經過嚴格驗證，確保內容真實可靠，尤其是涉及健康、安全或產品性能等方面的信息。此外，廣告宣傳必須尊重人格尊嚴，絕不允許煽動或縱容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包括基於民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的歧視。我們始終堅持廣告內容的合法性、正當性、誠實性和真實性，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確保廣告宣傳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符合道德規範。

4. 責任運營

4.1 風險管理

為更好地管理業務發展相關風險，我們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如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等指引，制定《全面風險管理辦法》，落實相應的管控措施，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以《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確保防範、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可能發生或出現的風險與危機，促進穩定發展。董事會負責評估，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風險系統；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全面風險管理的目標和實施要求，審議相關政策和重大風險處置方案；集團風控審計部統籌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進和管理工作，建立信息系統，組織培訓，評估風險管理有效性，集團風控審計部同時監督檢查解決方案的實施情況。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流程包括收集初始信息、風險評估、制定策略、實施解決方案、日常監控預警、風險處理以及監督與改進，確保風險得到有效控制。此外，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內控機制，如崗位授權體系、審批流程制度、預算管理制度等，確保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若發生的危機事件，我們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按照既定程序進行處理。

4.2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是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一個重要部分，是維護我們運營穩定、保護客戶隱私、保障商業機密和技術資產安全的關鍵因素。針對信息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以及美國的《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等國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多項信息管理制度，如《網絡安全管理策略》、《信息安全風險評估管理策略》、《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管理手冊》等。

為加強本集團信息安全管理，我們的《信息安全組織管理辦法》落實架構與職責，我們以信息安全委員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由高層領導組成，期審議並批准信息安全戰略、信息安全工作組負責監督和協調信息安全政策的執行，各部門推動信息安全政策的實施，確保信息安全政策落實。我們設立決策、管理、執行三層結構，確保信息安全管理的有效實施。IT部門負責制定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各部門指定信息安全人員，落實日常工作，保障信息資產安全。我們在本年度執行了年度信息安全檢查計劃，重點檢查IT網絡運營，敏感數據處理等，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安全策略並維持高水平的信息安全保障。

我們制定《信息資產管理策略》，在業務活動中產生各類信息的分類、分級和標識管理，規定信息資產的識別、分類、分級、標識、保護措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責任，以保障信息資產安全，防止信息洩漏、破壞和濫用等問題的發生。

本集團制定了《IT信息技術安全管理辦法》保障信息資產，同時對信息處理相關活動的運行進行嚴格控制。信息安全組通過定期檢查或隨機抽查的方式，確保各業務部門遵守相關規定，確保各業務部門遵守相關規定，為客戶提供可靠、安全的服務體驗。

我們根據《IT信息技術安全管理辦法》，對信息資產進行全方位保護，確保客戶數據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為了不斷優化隱私保護措施，我們定期審查和更新相關制度，確保其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和技術標準。

本年度，我們正式獲得由BSI(英國標準協會)頒發的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及ISO/IEC 27701:2019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在信息安全和隱私管理方面達到了更高標準，通過實施嚴格的信息安全和隱私信息管理體系，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接獲重大信息外泄的投訴。

客戶信息管理

為確保客戶隱私得到有效保護，本集團制定了《隱私保護策略》，明確規定了各部門在處理個人數據時的責任。我們還設立了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委員會、工作組及執行組，以確保策略的有效實施。在收集個人數據時，我們會告知個人數據主體或客戶收集的個人數據類型、個人數據處理的目的、方式。基於同意處理個人數據時，應保存同意的記錄，並給予個人數據主體撤回同意的權利。如果獲悉個人數據違規事件，應及時開展內部調查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集團在2022年底成立了集團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委員會(原信息安全委員會並入)，委員會直接向董事長匯報，由有技術背景的VP擔任委員會主席，統籌集團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規劃、資源配置和年度計劃、實施。

數據合規團隊重點落實並優化了PIA(隱私影響評估)和SDL(軟件開發安全與合規生命周期管理)，將這些流程嵌入到日常業務活動中。並在每周舉行隱私合規評審會議，及時發現並處理業務數據合規風險。此外，團隊定期演練個人數據泄露響應流程，以提高應急響應能力。

隱私合規技術操作層面，集團進行了系統整理並輸出了一系列關鍵技術規範，以確保Vesync集團在處理個人數據時符合隱私合規標準。這些規範包括《Vesync集團隱私需求設計規範》、《隱私風險評估PIA問卷》、《個人數據存留及刪除銷毀規範》、《個人數據分級分類指南》、《個人數據泄露響應流程》、《隱私通知變更管理規範》和《數據主體同意管理》等。這一系列規範的目標是將外部法律要求和標準轉化為業務部門可以直接落地實施的需求基線和規範，通過發佈並實施這些規範，集團建立起一個系統化、可操作的隱私合規框架，確保在技術層面上持續符合隱私法規和最佳實踐，從而在保障合規的前提下提高業務運作的效率，確保合規標準在業務運營中得以長期有效地執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接獲關於客戶私隱泄露或客戶資料遺失查明屬實的重大投訴。

4.3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美國《美國版權法》(Copyright Act of the United States)和《美國專利法》(Patent Act of the United States)等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加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通過《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商業秘密等。我們的知識產權事務由知識產權部與法務部統一管理，知識產權部與法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管理規定、建立管理流程、負責申請評估，我們亦建立了知識產權查新、檢索流程和商業秘密保護體系，並要求各部門進行知識產權登記、備案、申請等工作，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建立了《專利流程規範》和《專利申請審核規範》，以確保妥善保護專利，每季度，我們會整理上一季度的發明專利清單，並組織會議討論並確定待評審的發明專利清單，我們確保了每一項發明專利都經過嚴格的評估和審核，從而提高專利申請的質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全球擁有註冊專利689項，其中發明117項，實用新型202項，外觀370項。

4.4 恪守商業道德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美國的《美國腐敗海外行為法案》(FCPA)和其他營運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制度建設和長期投入確保自身經營合法合規，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各類違法行為。我們堅決抵制商業舞弊及其他任何有違公平競爭原則的行為，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廉潔自律和風險防範意識，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條例》，全面築牢管理人員反腐倡廉意識防線，並圍繞內控風險防範、樹立廉潔自律意識等方向展開專項培訓活動，我們致力於塑造誠信、廉潔的合規文化。員工簽署勞動合同時，需同時簽署《Vesync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條例》承諾書，確保遵循誠信、廉潔及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的要求。

為了營造一個誠信、透明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通過內部諮詢平台、廉潔教育活動和日常宣傳等多種渠道，持續強化全體員工的反腐敗意識與廉潔自律精神。我們確保所有董事、高管及員工在報告期內接受了深入的反貪污培訓，特別在今年推出了《企業反腐敗與反舞弊專題培訓》。該培訓內容豐富，包括舞弊行為的定義、公司禁止的不當行為、實際案例分析以及內部舉報機制等關鍵議題。我們要求董事和員工堅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踐行合法經營與優質服務的核心理念。通過多層次、多形式的宣傳教育活動，如定期的廉潔培訓和日常的道德宣導，我們致力於全面提升員工的廉潔意識，構建一個廉潔奉公的企業文化。

我們堅定地推崇誠信、正直和廉潔的價值觀，對任何形式的腐敗和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職業道德規範，正確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和誘惑。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力求創建一個公正透明的工作氛圍，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基於誠實和信任的原則展開。我們在本年度提供反貪培訓給董事和員工，維持廉潔自律的工作作風。

《公司反舞弊禁止行為原則》：

公司倡導誠信、正直、廉潔的企業文化，營造有利於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的企業文化環境

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堅持以身作則，並以實際行動帶頭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各項制度，建立健全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內控機制

鼓勵員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經營業務中遵紀守法和誠信道德，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不當利益衝突和誘惑

舉報與處理機制

我們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為此建立了嚴格的舉報機制，將舉報的保密工作置於首位。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對舉報人和舉報信息的保密要求，確保在受理、登記、保管、調查等各個環節中，所有信息均得到絕對保密，杜絕任何形式的泄露或遺失。為了方便各方舉報，我們提供了多種途徑，包括電子郵箱、電話、微信、信函以及來訪等方式，鼓勵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如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員工)積極舉報任何不當行為。

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持「零容忍」態度，視其為觸犯公司高壓線的行為。任何違反《Vesync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條例》的行為都將導致立即解聘，並取消已授予的績效獎金等激勵權益。對於涉嫌違法犯罪的行為，公司將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處理，絕不姑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過任何有關貪污舞弊問題的訴訟，未接獲任何貪污、腐敗投訴舉報。

5. 供應鏈管理

我們重視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管理，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我們要求供應商均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當地的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不同內部制度，規範供應商的行為，建立穩定、可靠的供應鏈合作關係。致力促進雙方共贏。

供應商審查

本集團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選擇供應商。在供應商准入程序，我們制定了《供應商尋源管理流程》、《供應商審核管理規範》、《供應商與採購管理程序》等制度，在我們選擇新供應商時，我們先就生產能力、技術能力、質量管理體系等方面的表現作評估，再對新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以確保其能夠滿足各項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需符合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或有第三方認證等方式，篩選出符合規定條件的供應商列表，規模等信息。我們對供應商的產品包材有嚴格的環保要求，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產品包材環保符合聲明》，確保包材符合歐盟REACH、94/62/EC、美國TPCH和法國AGEC法規。

我們規範了採購管理程序的工作，要求所合作的供應商遵守符合法律法規，如發現違規行為，集團會暫停或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僱傭、健康安全、反貪污等範疇。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50個成品採購供應商，全部執行供應商有關慣例，按地區劃分數目如下：長三角12家，珠三角35家，廈門3家。

供應商考核

我們依據《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政策》等制度規管採購流程，同時作為供應商及承建商須遵守的嚴格公正道德行為指引。我們認為供應商是我們締造可持續發展績效的重要夥伴。因此，我們設立了《供應商績效管理》，我們定期對供應商在質量、採購和交付等方面進行嚴格監控與評估，通過數據化管理來量化供應商的績效表現。我們不僅在材料和質量上進行評分，強化管理流程，確保我們清楚了解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從而能夠提高我們產質量素以符合市場標準。

我們通過《供應商分級管理》對供應商進行考核，每年底採購部會按供應商的績效表現、重要程度等對供應商分級：供應商根據年度採購金額和重要程度進行分級，對於I級供應商，我們將每季度進行一次評估，II級供應商則每半年接受一次評估，至於III級供應商，我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所有級別供應商在出貨時需質量人員驗貨，確保產品質量。我們通過制定內部程序和措施來監督供應商，以管理供應鏈方面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我們和供應商開展商務合作前，供應商必須簽訂《廉潔採購協議》。

報告期內，所有供應商均簽署了《供應商行為準則》。本集團定期會對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以評估供應商對本準則遵守的情況。如有行為違反準則，我們將要求供應商在限期內整改，如不能限期完成整改，將終止合作關係。

勞工標準

- 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童工
- 合理工時和假期
- 向員工支付的薪酬應符合所有適用的工資法律
- 不歧視和騷擾
- 結社自由
- 禁止強迫勞動

道德標準

- 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和挪用公款
- 應保護知識產權、保護客戶信息
- 應秉持公平的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 應承諾保護所有業務相關人員的個人信息的隱私

環境標準

- 應獲取、維護並更新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
- 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禁止或限制性物質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 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的法律法規
- 應採取節約和替代措施，降低對能源、水、自然資源的消耗，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健康和安全管理標準

- 應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
- 應識別、評估危險和緊急情況，採取預防措施
- 需向員工提供衛生、保健的工作環境

6. 僱傭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多元、公平、開放包容的職場環境。我們關愛員工的身心健康，不斷改善工作環境和福利待遇，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和幸福感。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隊伍總數達1,408人，其中詳細員工概況如下：

員工概況		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分佈	女性員工	654
	男性員工	754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員工分佈	全職基層員工	1,343
	全職中級管理層	47
	全職高級管理層	1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分佈	30歲以下員工	595
	30歲至50歲員工	770
	50歲以上員工	43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分佈 ¹	中國地區員工	1,253
	美國地區員工	137
	其他地區員工 ²	18

6.1 員工管理

我們致力於塑造積極的企業文化，促進員工共同發展。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各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員工手冊》，為員工行為規範、聘用、考勤與休假、薪資與福利、培訓與發展、轉調與晉升、獎勵與處罰、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溝通機制、保密制度等詳細規定和指導，確保員工清晰了解其職責。

1 按實際工作地區

2 其他地區: 日本、英國及德國等國家或地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落實員工聘用及離職相關制度，秉持嚴謹的聘用原則和規範的入、離職程序。我們重視德才兼備，以品德為先，積極促進多元化團隊建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等。為了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在入職過程中，我們嚴格審核每位候選人的信息，確保所有員工均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並與其簽訂符合法律規定的勞動合同。通過詳盡的背景調查，我們核實應聘者的教育和工作經歷，保障雙方的合法權益。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面試流程》和其他相關制度，從初步篩選到多輪業務部門面試，再到高層審核，最終確定職級和薪資。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與各員工訂立具法律效用的僱傭協議，按營運所在地的法例明確規範最低僱傭年齡、常規工作時間及如需要加班時的安排。如有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實時作出調查、處分或按相關法例法規處理。新員工入職後設有試用期，確保其能力和崗位需求匹配。我們的招聘流程透明公正，選拔最合適的人才。在解僱員工時，我們嚴格遵循當地僱傭法規的指引，按照標準流程處理，確保公正透明、合法合規。同時，對自主離職的員工，我們認真了解其離職原因，以改進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公平、公正、透明的工作環境，確保每一位員工都能在一个尊重和支持的氛圍中發揮潛力。我們不僅關注人才的選拔，更注重長期的職業發展和個人成長。通過這些措施，我們不僅保護了員工的權益，為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僱傭、侵犯人權、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重大違規個案。

6.2 員工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重視僱員薪酬與福利待遇，不斷完善僱員績效與薪酬管理機制，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堅實穩定的保障。

我們制定了《績效管理制度》，確保薪酬與員工職級相匹配，我們重視員工的績效表現，績效考核結果將應用於年終獎分配、年度調薪、職級晉升、幹部任用等管理活動，周期性地對員工工作進行績效考核、改進，推動績效提升。

本集團重視員工福利待遇，我們遵循當地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員工薪酬管理與績效，提供堅實穩定的保障。除了提供法定福利如法定節假日、年假、產假等假期外，我們還會提供一些額外的福利，如節日禮金／禮品、傷病補貼、慰問禮金、團建活動、學習費用、年度體檢和補充商業保險等，本集團每年組織員工進行體檢，幫助其掌握健康狀況。本年度我們為員工提供不同體檢的選擇。在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我們發放節慶禮品並舉辦節日遊園會等集體活動。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加班管理制度，加班的員工，必須事先提交加班申請，並獲得批准。我們根據實際情況安排補休。補休時間將根據加班時長進行相應調整，保障員工應有的休息時間和休假權益。對於加班員工，我們亦提供加班費等額外福利。我們為員工制定了詳細的商務旅行報銷政策，如餐飲補貼及其他合理商務旅行開支補貼，確保員工在的商務旅行時能夠得到合理的費用補償。通過一系列的員工福利措施，我們努力創造一個溫馨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的福利待遇，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我們積極組織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舉辦形式多樣的福利關愛活動，如3.8婦女節慶祝、中秋節團圓、每季度舉辦團隊建設活動等，通過這些精心策劃的活動，我們希望每位員工都能在工作中找到樂趣，在生活中感受到關懷，真正融入這個充滿活力的大家庭。

慶祝婦女節(3月8日)活動

為慶祝婦女節而舉辦的員工活動，向全體女性員工表達關懷和祝福，主題圍繞「健康、浪漫、自信」。我們派發禮品包括，奇亞籽(茶)與玫瑰花茶，書籍《呼吸為了健康》體現對員工健康的關注。我們同時提供了一張健康知識卡片，內容涉及婦女健康相關的建議，倡導健康生活方式。



中秋節員工活動

我們在中秋節期間組織豐富的活動，包括教員工親手製作糕點，夠增進團隊凝聚力，還能讓員工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感受傳統文化的魅力，共度一個溫馨而難忘的佳節。



端午節活動

為了弘揚中華傳統文化，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我們在端午節期間組織活動教大家如何包出美味的傳統粽子，同度過一個愉快而有意義的端午節！



6.3 培育員工成長

我們鼓勵我們的優秀人才與集團業務共同成長和發展，本集團致力支持各級員工需求，並鼓勵他們精益求精，我們設有不同的培訓計劃，確保員工得到技術提升。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與發展，視其為我們持續成長和創新的關鍵驅動力。為了確保員工能夠在各自崗位上充分發揮潛力，我們構建了全面的培訓體系，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技能提升、領導力培養以及職業發展規劃等多個方面。

我們針對不同部門提供多樣化的培訓，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合作夥伴的服務質量。培訓包括《傳感器的原理及應用》、《採購計劃與付款流程》、《Java編程基礎》、《市場質量流程培訓》等，這些培訓覆蓋多個領域，通過系統性的學習與實踐，加強內部團隊的能力建設，促進了供應鏈的協同發展，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和競爭力提升奠定了堅實基礎。

為了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Vesync大家庭，我們為新員工準備了一系列線上線下的課程。這些課程涵蓋了公司文化、發展歷程、主要業務流程、員工福利及職業發展、數據合規等多方面內容，全面介紹本集團，助力新員工更好地適應新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的《2024校招生培訓》不僅能夠幫助新員工明確自己的職業規劃和發展方向，還能提升整體團隊的凝聚力和工作效率，活動如《走進Vesync及高管分享》和《VeSync產品的全球之旅》能夠使校招生感受到本集團的專業性和規範性，從而增強認同感。我們的方案設有不同階段，方案階段如下：

階段	主題與內容
入職第一周	我們將進行全面的公司介紹，培訓重點是提供必要的知識和技能，涵蓋產品知識、業務流程、工作工具等方面。同時詳細介紹職業晉升路徑、培訓機會和導師計劃，幫助新員工規劃未來的職業發展方向
入職3-6個月	我們總結回顧入職以來的成長和進步，繼續設置下一個階段的小目標
入職後的持續培訓	我們將為新員工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如在線課程、網絡研討會等，幫助他們在工作中不斷提升自我。此外，還設有導師計劃，為新員工配對經驗豐富的導師，提供一對一的指導和幫助，確保他們在職業生涯中獲得持續的成長和發展。

員工晉升路徑

我們為員工提供成熟職業發展體系，為激勵員工能力提升，員工晉升時，我們會考慮績效及能力導向、合理發展路徑導向和總成本管控導向等多個方面。我們訂立《2024年上半年晉升方案》、《2024年下半年晉升方案》，明確列出晉升頻次及規模、編制計劃及要求、晉升規則等內容。其中包含了晉升評估和晉升流程兩個重要環節，能夠幫助員工全面了解晉升的要求和流程，從而更好地實現職業發展規劃。

指標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³	受訓比例 ⁴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7.91	39.93%
	男性員工	10.23	60.07%
按員工類別劃分	全職基層員工	8.81	96.11% ⁵
	全職中級管理層	17.09	3.23%
	全職高級管理層	1.42	0.67%

3 計算公式：(該類別受訓僱員受訓總時數/該類別總人數) x 100%

4 計算公式：(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受訓僱員總人數) x 100%

5 涉及小數位的數據均採取四捨五入

6.4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注員工職業健康，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安全，我們不斷加強安全管理和職業健康保障，嚴格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美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等法規，全面落實安全管理工作，守護員工職業健康，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職業健康和安​​全標準。

本集團設立《安全生產制度》加強對員工的安全保護，我們的《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明確自身安全生產目標，並制定相應的計劃和措施，通過對安全生產目標和責任的明確規定，從而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設立《設置安全管理機構和配備安全管理人員管理制度》、《設備、設施維護保養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文件，詳細規定了安全生產管理的各項要求和標準、安全操作規程、應急預案等內容，降低事故風險，保障安全合規。

我們建立了職責分明的安全管理組織領導，通過明確各個角色的職責，確保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的有序進行，提升整體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員工安全。

管理層級	職責
安全生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貫徹國家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 制定並監督安全生產制度 — 編製並演練應急救援預案、編製危險工程的安全方案 — 定期召開安全生產會議，組織安全生產培訓檢查和隱患整改
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並記錄現場安全生產情況，監督危險工程的安全方案實施 — 糾正和查處違規行為 — 立即整改安全隱患 — 報告重大及不能解決安全隱患 — 按程序報告安全事故
部門兼職安全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並記錄車間安全生產情況，糾正和查處違規行為 — 監督車間危險工程的安全方案實施，建立車間安全管理檔案 — 報告重大及不能解決安全隱患 — 按程序報告安全事故 — 每月向安全生產委員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降低工傷事故，在防範和及時有效地處理火災事故方面，我們落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護員工和生產設備的安全。我們評估生產環境、工藝流程、消防設施等方面，確定火災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制定相應的防火措施。我們會根據自身情況配置適當的消防設施，如滅火器、消火栓、自動噴水系統等，並定期對這些設施進行檢查和維護，保證其正常運行。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做好預防、控制、消除職業病危害的措施，保護從業人員的身體健康，控製作業環境的職業危害因素。為了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我們為員工安排體檢服務。我們每年安排一次從業人員的職業健康檢查。我們定期組織作業環境業危害因素檢查、職業危害評估，並及時採取相應的防護措施，提供的個人穿戴用品，避免員工免遭或減輕事故和職業危害因素的傷害，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得到全面的保障。我們在生產地點落實《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編製多項事故類型的現場處置方案，包括初始火災、觸電、機械傷害等，採取事故風險分析，應急保障措施，確保在事故發生時能夠最大程度地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安全文化建設

我們設立《安全培訓教育管理制度》，提供匹配的安全培訓給員工，確保員工在不同崗位工作時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和技能，培訓確保員工了解並遵守國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使員工熟悉公司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確保操作規範和安全。我們使員工熟悉能夠正確進行應急救援和急救，減少事故造成的傷害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風險和安全防護措施，以及當他們在緊急情況下能夠正確進行應急救援和急救，減少事故造成的傷害。

7. 環境保護及管理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堅信企業的成功不僅體現在經濟效益上，更體現在對社會和環境的責任擔當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確保企業的運營符合環保要求，致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推動資源的循環利用和節能減排，努力配合支持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個案。

我們已審視訂立的環境目標，我們持續監測各個排放源，努力走向節能減排方向，制定了相應的政策，有效地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將這些措施逐步落實到不同部門中，減少我們的環境影響，共建美好地球家園。

7.1 排放管理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盡可能減少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廢氣污染。本集團認識到辦公室用電和公司汽車排放是日常業務活動中主要的溫室氣體來源，我們就此積極實踐低碳營運，如把辦公室劃分為多個不同照明區域，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辦公及工作區域提倡使用節能燈泡、為東莞工廠車隊進行保養減少排放更多污染物。我們東莞工廠落實《年度節能降耗工作計劃》年度節能降耗工作計劃，珍惜每一度電、每一張紙、每一滴水，盡可能減低營運時的碳足跡。更有效地保護環境，珍惜自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始終堅持遵守國家環保法規，並每年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詳細統計。為了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我們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聯合制定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ISO 14064-1標準，對位於中國深圳、重慶、美國的辦公室及東莞工廠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了全面評估。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24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⁶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2.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3.2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	0.02
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90

範圍1：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所有來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集團旗下車輛燃油使用。

範圍2：發電、供熱和制冷或者本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氣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集團營運時的電力使用。

除溫室氣體外，由車輛所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及數據如下：

排放種類 ⁷	單位	2024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0.78
二氧化硫(SO ₂)	千克	0.03
顆粒物(PM)	千克	1.20

本年度，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較2023年下降，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較2023年下降，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較2023年稍有上升，上升幅度15.92%⁸，我們已經審視了排放量方面的環境目標，並確認今年也適用，根據集團的減少排放量措施，積極落實執行。我們會實施減排措施以繼續減少排放量。

6 以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及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內的排放係數計算

7 以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內的排放係數計算

8 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較2023年稍有上升的原因是增加了實驗室及相應的設備，從而增加了用電量，上升原因合理

7.2 資源管理

為響應國家雙碳戰略，本集團在辦公室及項目的所有營運過程中落實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保護環境，並使用較具能源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能源。我們已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本年度落實《年度節能降耗工作計劃》，力爭使水電耗用、氣體耗用、辦公費耗用，以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其營運能源消耗，如下表：

空調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對系統進行清潔及維護以保持效率 為系統設置合適的溫度
照明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需要時更換具有高能源效益的設備 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的照明區域及設置獨立的控制開關 養成離開辦公室前關燈的習慣 將貼節能減排責任(電器開關標示)

我們已經審視了能源效益方面的環境目標，並確認今年也適用，根據集團的節約能源措施，積極落實執行。能源使用效益目標進展有待改善。我們會實施節約能源的措施以減少耗電密度。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其中耗電量為2,406,114.46千瓦時，較2023年稍有上升，上升幅度10.74%⁹，原因是實驗室及相應的設備增加。

能源消耗表現	單位	2024年度
總耗電量	千瓦時	2,406,114.46
每平方米的耗電量	千瓦時/平方米	41.38
每名員工的耗電量	千瓦時/員工	1,708.89

9 總耗電量上升的原因是增加了實驗室及相應的設備，上升原因合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水資源管理，積極推動節水舉措，減少水資源的消耗。本集團用水均來自市政管網，在運營中不存在求取水源上的問題。我們提倡節約水資源，我們定期檢查定期對水管及用水設施，如有發現滴漏等現象會及時進行維修，防止浪費水資源。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中並沒有產生工業污水，但員工宿舍會產生生活污水。為了確保這些生活污水得到妥善處理並符合環保要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管理和技術措施。我們已經全面完成了雨污分流工程。工程將雨水和污水分別收集和排放，有效防止了雨水混入污水系統，提高了水資源的利用效率。這項工程已通過當地環保和水務部門的嚴格驗收，證明其符合相關環保標準和技術規範。

我們為了減少水資源的浪費，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做了以下措施：

- 提高用水效率措施
- 於辦公室使用具節水效益的潔具用品
 - 養成不使用水資源時關緊水龍頭的習慣
 - 張貼節約用水的標語，培養員工珍惜用水的習慣
 - 使用具備紅外線感應的水龍頭
 - 定期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及檢查滿瀉的水缸

水源消耗表現	單位	2024年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1,610.00
總耗水密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1.33
總耗水密度(每名員工)	立方米/員工	33.13

我們已經確認了用水效益目標仍然適用，在報告期內，我們的總耗水量較2023年有所上升，我們繼續遵循集團的節約用水政策。積極落實各項節水措施。

7.3 廢棄物管理

有害物質管理

我們了解減少電子廢棄物對於防止污染和保護自然資源的重要性，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全力推行減廢措施。我們委託合格的服務回收商，我們與回收商先簽《一般工業廢物處理合同》，回收商負責廢物的收集、分類和轉移，確保整個過程專業且合規。為了提升廢物管理的效率，所有廢物均按照類別進行分類，包括再生資源回收(如廢舊金屬)、廢氣治理、污水處理和清潔服務等。這些分類和處理工作由持牌承包商執行，確保每類廢物都能得到恰當的管理和處置。我們的廢棄物會由符合條件的專業回收商進行回收利用，或根據要求送往政府指定設施進行焚燒、處理和最終處置。

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減少廢棄物產生，實踐源頭減廢，回收處理及回收處理，確保廢棄物處理妥當。措施如下：

紙張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 • 監察辦公室複印機及打印機的使用 • 鼓勵使用再造紙 • 影印時使用較細的字型和行距 • 通過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進行溝通 • 使用電子辦公系統(OA System)取代以紙張記錄為主的辦公室行政系統 • 定期進行紙量統計，以監控耗紙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無害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保潔人員整理每個辦公日的辦公垃圾，並由辦公大廈的物業管理處處理 • 使用垃圾分類回收筒或其他適用裝置以回收廢棄紙張、金屬及塑料類
有害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可循環再造的墨盒和碳粉盒 • 廢舊電腦會通過專業電子產品回收公司進行統一的回收處理 • 深圳辦公室已設置廢舊電池回收箱 • 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 • 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

我們已經審視了節約用材方面的環境目標，並確認今年也適用，根據集團的節約用材措施，積極落實執行，紙張使用量較去減少，報告期內，我們的廢棄物產生密度數據如下，其中無害廢棄物產生量比去年有所上升。廢棄物產生環境目標有待改善。我們會實施節約用材的措施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單位	2024年度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	165.42
每名員工消耗的無害廢棄物	公噸／員工	0.15

7.4 應對氣候變化

為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目標，我們識別並評估氣候變化對營運過程中面臨的氣候變化風險，落實不同的減碳措施，以減少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確保我們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穩步前行。我們通過措施、風險管理及目標，努力識別和應對氣候帶來的挑戰。

氣候變化管理	
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氣候變化議題納入公司關注的重要性議題中，由董事會對公司的氣候變化議題開展監督與管理； 董事會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相關業務部門將氣候變化的管理納入日常工作之中。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氣候變化對公司運營產生的風險與機遇，如參考聯交所提供的《氣候信息披露指引》和同行實踐，繼續探索與氣候相關的機遇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識別、評估和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針對識別出的氣候風險，制定並實施相應的緩解措施。
指標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計與披露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排放密度； 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方向性目標，積極落實執行，在業務運營情況類似的條件下，審視基準年以維持或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我們識別和評估與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和轉型風險(如政策法規變化)，並通過有效的措施來緩解風險，確保本集團在氣候變化的挑戰中穩健運營並實。

已識別的氣候風險	例子	潛在後果	緩解風險的應對措施
實體氣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高溫、城市洪澇、海平面上升、持續性高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風等極端天氣可能會導致運營地點及生產基地無法正常運營，影響現場機械設備及員工安全； 極端天氣可能會導致供應鏈不穩定、甚至中斷； 基礎設施和設備損壞； 辦公地點突然停電； 工廠設施因極端天氣產生的損壞甚至損毀，帶來的維修和重新購置成本； 影響正常生產經營，運營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舉辦應急演習訓練； 加強生產設備的維修與保養； 制訂服務不穩/中斷應變程序，並加快災後復原的能力； 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例如持續高溫天氣下，應讓室外工作的員工找合適的場所休息； 採取節約能源措施減低能源耗用； 在項目選址前進行評估，防止在高風險地段開發。
轉型氣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法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違規而可能受到處罰； 聲譽受損，失去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蹤最新的有關氣候變化的法律法規，並整合到內部政策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成本上漲； 客戶對綠色設計有效性的要求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市場對節能材料的需求，並及時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在應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領域表現不佳，企業名譽會受到負面影響； 破壞現有合作安排或削弱吸引新合作夥伴的能力； 與可持續表現更佳的競爭對手相比時失去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響應國家「雙碳」號召，積極與持份者溝通交流，制定並披露減排目標； 在ESG報告中公開披露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及在低碳運營等方面所做出努力，積極維護企業形象； 與持份者溝通解說集團已實施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8. 社會公益

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愛小丫基金捐贈的「小丫包」為鄉村女童提供基本生理衛生知識課堂及貼心呵護。這些「小丫包」不僅包含了必要的生理衛生用品，還教導了詳細的生理衛生知識，通過這次捐贈，我們希望能夠提升鄉村女童的自我保護意識和健康水平，助力她們在健康的環境中茁壯成長，讓我們一起為鄉村女童的未來貢獻一份力量。

報告期內，我們延續去年的計劃，持續推出了Levoit Core 400S特別版，該版本採用了標誌性的RED設計元素。我們承諾，每銷售一件產品，將捐贈其售價的3%至(RED)全球基金(全球基金成立於2002年，致力於消除世界上最致命的流行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結核病和瘧疾)，用於支持在全球範圍內抗擊艾滋病和拯救生命的工作。最低保證捐款金額為20萬美元，致力於提升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幫助更多人獲得必要的艾滋病毒檢測和治療。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範疇 ¹⁰	單位	2024年度
車輛的排放種類		
氮氧化物(NOx)	千克	20.78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03
顆粒物(PM)	千克	1.20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2.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3.2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
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90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千瓦時	2,406,114.46
每平方米的耗電量	千瓦時/平方米	41.38
每名員工的耗電量	千瓦時/員工	1,708.89
車輛耗用的汽油量	加侖	172.00
用水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1,610.00
每平方米的耗水量	立方米/平方米	1.33
每名員工的耗水量	立方米/員工	33.13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	0.16
每名員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公噸/員工	0.0001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	165.42
每名員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員工	0.15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公噸	2.00
紙張消耗		
紙張總量	千克	1,568.58
每名員工消耗的紙張數量	千克/員工	1.25
包裝材料消耗量		
紙箱	千克	763,435.91
塑料包裝	千克	143,815.00
說明書、珍珠棉、保修卡、封口貼、消音棉	千克	43,879.27
包裝材料耗用密度	千克/百萬美元營收	1,457.36

10 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中國深圳、中國重慶和美國辦公室，以及中國東莞工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4年度
全體員工總數	人數	1,408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人數	654
男性員工	人數	754
員工總數(按員工類型劃分¹)		
全職基層員工	人數	1,343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47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18
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595
30-50歲員工	人數	770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43
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²)		
中國員工總數	人數	1,253
美國員工總數	人數	137
其他員工總數	人數	18
流失率¹¹		
員工總流失率	%	46.66%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	48.17%
男性員工	%	45.36%
員工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55.63%
30-50歲	%	40.26%
50歲以上	%	37.21%
員工流失率(按地區劃分²)		
中國員工流失率	%	48.12%
美國員工流失率	%	36.50%
其他員工流失率	%	22.22%
受訓員工百分比³(以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	39.93%
男性員工	%	60.07%

11 計算方法：該類別流失員工人數/該類別員工總人數

社會範疇	單位	2024年度
受訓員工百分比(按員工類型劃分¹)		
全職基層員工	%	96.11%
全職中級管理層	%	3.23%
全職高級管理層	%	0.67%
平均培訓時數(以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小時	7.91
男性員工	小時	10.23
平均培訓時數(以員工類別劃分)		
全職基層員工	小時	8.81
全職中級管理層	小時	17.09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1.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1 排放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1 排放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 環境保護及管理 7.1 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 環境保護及管理 7.3 廢棄物管理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2 資源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資源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資源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 環境保護及管理 7.2 資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 環境保護及管理 7.2 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7.3 廢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 環境保護及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 環境保護及管理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7.4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7.4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6.1 員工管理 6.2 員工薪酬與福利 6.3 培育員工成長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6.1 員工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4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4 員工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 員工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3 培育員工成長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6.3 培育員工成長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3 培育員工成長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 員工管理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1 員工管理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1 員工管理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產品質量與服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2 產品質量與服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3 客戶第一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3 保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2 產品質量與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信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4 恪守商業道德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 已審結的貪污 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4 恪守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 方法。	4.4 恪守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4 恪守商業道德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 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 社會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 康、文化、體育)。	8. 社會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8. 社會公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堅持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感及誠信度，以確保其業務及營運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C.2.1的合規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琳女士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區分。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文化

自2011年於美國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於全球設立多個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重慶、香港、澳門、德國及日本，員工總數超過1,400人。創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秉持「創造美好生活」(Build a Better Living)的使命及經營理念，奉行「客戶為本、追求卓越、專注及堅持、協同創新」的價值觀、恪守「不斷創新，「軟件、硬件、內容」的協同服務，與用戶深度互聯，為全球的家庭提供個性化、智能化的健康生活方式」的願景，致力實現「渠道全球化、產品交互化、深度互聯化及數字化」的戰略發展目標。本公司在不斷壯大的家居智能家電市場中飛速發展，為用戶打造一站式智能生活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琳女士(主席)、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毓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其成功。

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制定增資或減資方案，以及行使符合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之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所委派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為監督本公司事宜的具體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其各自之權力及職能範圍向各董事委員會指派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琳女士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區分。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規定，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檀文先生、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因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所有標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 培訓課程	閱讀 監管規定資料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	✓
楊海先生	✓	✓
陳兆軍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	✓
顧炯先生	✓	✓
檀文先生	✓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編製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會面四次。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而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及時送達。於報告期內，已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8月在沒有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會面。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給予合理通知。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而副本則於會議日期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與決議案有利益沖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

出席情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數目				
	定期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2024年 5月30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6/6	—	2/2	1/1	1/1
楊海先生	5/6	—	2/2	1/1	1/1
陳兆軍先生	5/6	—	—	—	1/1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5/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6/6	3/3	2/2	1/1	1/1
顧炯先生	6/6	3/3	2/2	1/1	1/1
檀文先生	6/6	3/3	2/2	1/1	1/1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管及審核財務報表及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主要內部審計事項、外部核數師的續聘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並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及審閱／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事項。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檀文先生、楊琳女士及楊海先生。方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組別	人數
700,001美元至900,000美元	1
900,001美元至1,100,000美元	1
1,100,001美元至1,300,000美元	1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其他事宜。定期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參考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因而對此作出適當調整。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以確保公平並符合既定指引。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楊琳女士、顧炯先生、方和先生、檀文先生及楊海先生。楊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載列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用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品格及誠信；
-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3)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4)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相關利益；
- (5)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6)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7)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如下：

-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及批准。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人選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作出推薦意見。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應由董事會承擔。
- 對於任何由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倘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由本集團創始人楊琳女士擔任主席，自上市以來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在員工隊伍中，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754名男性員工及654名女性員工。

下列為本公司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並無任何緩和因素或情況令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更無關：

-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任何適用可計量目標，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
- 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從而增加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性。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每年對管治框架及以下機制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成效：

1. 七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2.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於獲委任前之獨立性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及彼等所付出的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書面確認其遵守獨立性規定，以及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3. 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4.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觀點及富建設性之質疑。
5. 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6.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7. 董事會主席每年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助理，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兆軍先生為張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所有董事均可獲張女士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千美元
核數服務	527
非核數服務*	47
總計	574

* 轉移定價文件服務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

董事會已對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閱。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 (i) 本公司制定了《Vesync全面風險管理基本辦法》和《Vesync內部審計制度》。根據這些政策，本公司為整個Vesync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合規、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在內的全面風險治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 (ii) 本公司採用了內部監控「IIA三道防線」模型，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構成，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並負責設計和執行相關控制以應對風險。本公司設立獨立專職的集團風控審計部，下轄分風控內控部和審計監察部，分別承擔風險第二道防線和第三道防線的職責。
- (iii) 本公司在2024年進行了本集團年度全面風險評估工作，出具《2024年上半年Vesync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跟蹤報告》、《Vesync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與內控評估報告》，包括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根據已識別風險可能的影響及發生可能性評估及評價有關風險；制定及實施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措施、控制及應對計劃，以確保重大風險已有有效的應對措施，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本公司經營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
- (iv) 各部門負責人已知悉其是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並已在集團風控審計部輔助下，執行適當的有效的風險應對措施來管理和減輕重大、重要風險項。

企業管治報告

(v) 本集團管理層確保已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不同類別的風險；(ii) 評估及優先處理已識別的風險；(iii) 就不同類別的風險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iv) 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程度；及(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內部審核職能

於報告期，集團風控審計部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和有效性。集團風控審計部根據《Vesync全面風險管理基本辦法》和《Vesync內部審計制度》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每個業務單位之風險控制措施是否充足有效，並評核相關措施是否已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解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答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問題。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政策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刊發之「披露內幕消息指引」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監管，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之前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審慎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同時，本公司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始終了解最新監管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以處理請求中指定之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股東（們）可親自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予股東。

上述書面要求應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擬動議一項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Vesync Co., Ltd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郵：ir@vesync.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3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同日生效，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的政策，其旨在載有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可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可令股東行使知情權並令彼等積極融入本公司。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披露提交予股東。股東可隨時要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屬可公開提供之資料。

誠如本年報「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一節所披露者，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指定方式、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以便彼等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經考慮現有多種溝通途徑以及來自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反饋，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報告期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 **Vesync Co., Lt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21至216頁所載 **Vesync Co., Lt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有關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促銷回扣的可變代價</p> <p>貴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等零售商向客戶銷售產品，並通過線上平台向客戶銷售相對小部分產品。貴集團的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收到產品時或根據交付期交付產品時。</p> <p>貴集團為若干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該等安排產生收益總額扣除及可變代價。</p> <p>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零售商享有的促銷回扣金額，其基於貴集團的營銷策略、促銷計劃、過往促銷回扣及各類產品的實際後續促銷活動釐定預期促銷回扣率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p> <p>貴集團有關估計促銷回扣的可變代價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重大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以測試有關促銷回扣的條款及條件； — 通過比較貴集團的促銷計劃、過往促銷回扣及實際後續促銷活動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促銷回扣進行評估；及 — 審閱預期促銷回扣的計算方法及自收入扣除金額以及退款負債的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淨值為72,603,000美元(扣除減值撥備5,294,000美元)，佔貴集團總資產11%。

貴集團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要求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當前市況、後續市場趨勢、預期售價、估計銷售成本對存貨可變現淨值進行重大估計，及基於賬齡、產品生命週期、客戶需求、未來市場趨勢及營銷策略釐定已識別剩餘或陳舊項目的存貨撥備適當水平時作出判斷。

貴集團有關存貨減值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估計存貨撥備所應用的假設，評估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
- 審閱過往存貨消耗資料及通過核對存貨賬齡報告記錄的購買日期與供應商發票是否一致，抽樣測試存貨的賬齡；
- 核對存貨的變動情況，並詢問管理層對潛在市場趨勢的概觀及貴集團的產品營銷策略以評估存貨滯銷及過時的狀況及指標，並估計就滯銷及過時存貨計提的撥備；及
- 通過審閱過往產生的成本，並經參考最近期零售價及估計銷售成本，評估不同產品的預期售價。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2024年年報中除財務報表以及吾等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吾等於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吾等預期於核數師報告日期後獲得年報中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負責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除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吾等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所取得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益	5	652,640	585,484
銷售成本		(346,062)	(311,112)
毛利		306,578	274,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967	10,2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234)	(99,217)
行政開支		(92,105)	(83,08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13)	(382)
其他開支		(3,326)	(12,833)
融資成本	7	(3,428)	(1,532)
以下人士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	(80)
聯營公司		(354)	(24)
除稅前溢利	6	111,485	87,472
所得稅開支	10	(18,437)	(10,042)
年內溢利		93,048	77,43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公平值變動		(554)	—
所得稅影響		132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21)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285)	—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4,072)	(487)
年內境外經營處置的重新分類調整		—	(2)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779)	(510)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79)	251
所得稅影響		208	(38)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71)	2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950)	(2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098	77,13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93,048	77,481
非控股權益		—	(51)
		93,048	77,43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7,098	77,184
非控股權益		—	(51)
		87,098	77,13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8.64美分	6.92美分
攤薄	12	8.60美分	6.92美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954	4,475
使用權資產	14(a)	10,522	7,453
其他無形資產	15	218	17
合營企業投資	16	—	10,851
聯營公司投資	17	10,266	6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363	1,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3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028	1,023
質押存款	24	11,151	4,833
定期存款	24	43,557	5,735
遞延稅項資產	29	13,173	23,0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532	59,24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2,603	79,8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83,377	192,0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4,108	18,420
可收回稅項		2,198	321
衍生金融資產	23	1,245	128
質押存款	24	39,922	78,028
定期存款	24	39,455	32,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7,360	104,308
流動資產總額		550,268	505,8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19,473	113,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7,066	59,5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0,759	29,584
撥備	28	9,406	16,604
租賃負債	14(b)	4,717	3,532
應付稅項		6,833	5,644
衍生金融負債	23	1,314	214
流動負債總額		269,568	228,248
流動資產淨值		280,700	277,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232	336,8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232	336,88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	219
租賃負債	14(b)	6,961	4,984
撥備	28	3,955	4,1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16	9,370
資產淨值		369,316	327,5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470	1,500
庫存股份		—	(7,856)
股份溢價		129,115	172,273
儲備	32	238,731	161,599
權益總額		369,316	327,516

楊琳
董事

陳兆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千美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份*	其他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1,500	172,273	(7,856)	(78)	(2,102)	8,997	2,844	—	(1,854)	153,792	327,516
期內溢利	—	—	—	—	—	—	—	—	—	93,048	93,0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1,171)	—	—	(1,1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 款項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422)	—	—	(422)
分佔聯營企業的股權	—	—	—	—	42	—	—	—	(327)	—	(285)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4,072)	—	(4,0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	—	—	(1,593)	(4,399)	93,048	87,0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01	—	—	(101)	—
購回股份	—	—	(6,933)	—	—	—	—	—	—	—	(6,933)
註銷庫存股份	(30)	(14,759)	14,789	—	—	—	—	—	—	—	—
購買股份	—	(6,819)	—	(13)	—	—	—	—	—	—	(6,832)
宣派股息	—	(21,576)	—	—	—	—	—	—	—	(12,235)	(33,81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	—	—	—	2,278	—	—	—	—	2,278
以股權結算之已歸屬股份獎勵	—	(4)	—	4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0	129,115	—	(87)	(2,060)	11,275	2,945	(1,593)	(6,253)	234,504	369,3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千美元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有的股份*	其他儲備*								
於2023年1月1日	1,500	186,955	—	(43)	(2,102)	5,590	2,844	(1,557)	84,311	277,498	(41)	277,457	
年內溢利	—	—	—	—	—	—	—	—	77,481	77,481	(51)	77,4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分佔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21)	—	(21)	—	(21)	
年內境外經營處置的重新分類 調整	—	—	—	—	—	—	—	(2)	—	(2)	—	(2)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487)	—	(487)	—	(4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97)	77,481	77,184	(51)	77,133	
購回股份	—	—	(7,856)	—	—	—	—	—	—	(7,856)	—	(7,856)	
購買股份	—	(14,679)	—	(38)	—	—	—	—	—	(14,717)	—	(14,71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	—	—	—	—	—	3,407	—	—	—	3,407	—	3,407	
以股權結算之已歸屬股份獎勵	—	(3)	—	3	—	—	—	—	—	—	—	—	
2023年中期股息	—	—	—	—	—	—	—	—	(8,000)	(8,000)	—	(8,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92	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0	172,273	(7,856)	(78)	(2,102)	8,997	2,844	(1,854)	153,792	327,516	—	327,5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38,731,000美元(2023年：161,599,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1,485	87,472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315	1,532
利息收入		(7,227)	(3,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613	382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6	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0	—
(撥回撇銷)/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3,046)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12	2,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730	4,1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33	2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19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110)	(5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2,278	3,407
出售衍生工具的虧損		1,260	6,511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354	2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		—	80
公平值虧損，淨額：			
— 衍生工具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49	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05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變動		(554)	—
匯兌差額淨額		(1,885)	1,730
		113,244	106,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263	(43,2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467)	8,417
存貨減少		10,408	34,387
退貨權資產減少		—	3,2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361	52,361
撥備減少		(7,198)	(31,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027	15,525
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11,136	(33,612)
經營所得現金		153,774	111,308
已付所得稅		(8,936)	(5,2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838	106,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554)	(2,409)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34)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03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682	—
僱員貸款		—	(1,023)
第三方貸款		—	(690)
向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690	—
收取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		—	26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付款		(2,501)	(7,74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044)	657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2,870)	(38,400)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9,672	—
存入質押定期存款		(24,646)	(31,938)
提取質押定期存款		41,334	2,871
已收利息		5,911	3,2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582)	(75,2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13,765)	(22,573)
新銀行貸款		33,650	42,581
償還銀行借款		(42,329)	(22,433)
就銀行貸款存入質押存款		(3,198)	(1,412)
就銀行貸款提取質押存款		1,412	704
就銀行貸款存入質押定期存款		—	(6,461)
就銀行貸款提取質押定期存款		6,461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0,520)	(2,93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511)	(4,291)
已付利息		(1,521)	(9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321)	(17,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08	93,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83)	(2,3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7,360	104,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155	145,367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98,503	—
質押存款		(37,298)	(41,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7,360	104,30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小型家用電器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並主要銷售予美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的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 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tasync Co., Ltd (「Vita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Arcsync Co., Ltd (「Arc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Avidsync Co., Ltd (「Avid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4月26日	—	100%	—	投資控股
L&H Y Trading Inc. (「L&H 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6年5月16日	5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esync Corporation (「Vesync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4月1日	1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Vesync (Singapore) PTE. LTD (「Vesync SG」)	新加坡 2021年6月10日	2,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採購及銷售產品
易特科城有限公司 (「澳門易特科城」)	中國／澳門 2019年2月21日	25,000澳門元	—	100%	採購及銷售產品
Ecomine Co., Ltd (「Ecomine HK」)	中國／香港 2019年3月25日	13,3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銷售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 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晨北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 企業」)(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Vitasync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Vitasync HK」)	中國／香港 2024年2月2日	2,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tekcitey Corporation (「Etekcite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1年12月5日	5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Arovast Corporation (「Arovast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6年10月20日	1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晨北」)(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2月27日	人民幣 28,5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產品
東莞市直侖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直侖」)(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2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產品
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曉道」)(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4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支持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 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tecity Corporation (「Etecity Japan」)(附註(c))	日本 2019年1月28日	5,000,000日圓	—	100%	銷售產品
Etecity GmbH (「Etecity Germany」)	德國 2017年11月16日	150,000歐元	—	100%	銷售產品
Vesync (UK) Limited (「Vesync UK」)	大不列顛 2021年3月11日	200英鎊	—	100%	銷售產品
Techvast Corporation (「Techvast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22年11月17日	500美元	—	100%	清關及報關

附註：

- (a)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c) 該實體於2025年2月正式更名為Vesync Japan Corporation。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其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業績將繼續綜合計算直至失去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不依賴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的指數或利率的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清償權利的涵義，要求延期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修訂本亦明確指出，負債可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惟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則負債的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亦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中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之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結果。對於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其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後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許多內容得以沿用且變動有限，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提出了新要求，包括特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內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內的資料分組(匯總及分解)及位置提出更強化的要求。若干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被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準則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普遍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一些相應的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有關準則需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該等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報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責任，以及須擁有一家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資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闡明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之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這些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的額外披露。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之修訂本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之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須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項，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對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此外，修訂本亦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修訂本亦包括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或然特徵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對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於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提早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來自一項下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可供採用。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首次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貨幣換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詞用字，藉以簡化或與準則內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無需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段落的全部要求，亦不會增添額外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釐清，倘承租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予對銷，則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詞用字，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屬於投資者與擔任該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人士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並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部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替。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一般不低於20%的股權表決權，並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各方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權指合約協定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其僅於就有關活動的決策須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分佔的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報。本集團為符合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確認變動，本集團於適用的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股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上進行的假設。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進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當時適當的且可獲得足夠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如下：

第一級別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於損益中扣除。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倘：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乃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機器及設備	9.5%至33%
辦公室設備	14%至33%
電子設備	20%至33%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商標及軟件

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的商標及軟件載列如下。

商標	10年
軟件	1至10年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及倉庫	1至6.5年
機器及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相關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倘購買或者出售需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者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

其後計量

其後計量的金融資產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倘付款權利已確立，則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取得支付權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相比較，當中考慮毋須消耗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可靠及具支持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所有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評估應收款項融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應收款項融資接受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按12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應收款項融資的信貸風險自發生以來顯著增加時，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12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會受到減值影響，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有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可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若金融負債為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將其歸類為持作出售。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負債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實質上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處理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幣期權及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會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會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列賬。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分類一致。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於權益直接確認。本集團購買、售出、發行或取消自有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是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及存放於銀行，及定義見上述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確定時方予確認，有關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中呈報。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部分，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以一般性替換保修期內出現的產品缺陷。本集團授予的該等保險類型保修的撥備根據銷售量及更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予以首次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保修成本按年修訂。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免費更換產品以解決於極其罕見及有限情況下的熱事件風險及客戶滿意度問題，從而構成虧損合約的現時責任。合約項下的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為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已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已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隨附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預期將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產品

本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的兩個計劃(即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向客戶出售其產品，並通過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商市場及其自有購物網站等其他渠道出售其小部分產品。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交付或客戶收到產品時。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促銷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益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產品(續)

(ii) 促銷回扣

就Vendor Central計劃而言，本集團可向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以鼓勵零售商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促銷。本集團提供促銷的類型、促銷的預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促銷產品對象及資金。零售商可隨時酌情拒絕任何促銷。促銷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對一個以上產品訂單的合約使用預期估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促銷計劃及歷史促銷回扣所影響。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促銷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就向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予以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模型或二項式模型或於授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年度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以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約束之方法

若干銷售產品合約包括導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及促銷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能更佳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方法使用預期估值法或最接近金額法。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約束之方法(續)

鑒於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本集團釐定預期估值法乃為估計銷售具有退貨權及促銷折扣的產品之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最佳預測與促銷回扣相關的可變代價所選擇的方法主要受多個產品訂單的促銷計劃的影響。

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此外，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將在短時間內解決。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促銷折扣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每月根據各類產品的促銷計劃估計預期促銷折扣。倘促銷計劃與其後的實際促銷活動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折扣比例。

本集團每季更新其對預期促銷折扣之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就預期促銷折扣確認退款負債13,977,000美元(2023年：12,342,000美元)。

召回產生的責任撥備

本集團向有關機構提交報告，要求在2022年年底前召回若干型號的空氣炸鍋，並以新型號及替代產品更換已售出的產品，以解決於極其罕見及有限情況下的熱事件風險及達成客戶滿意度問題。由於通過免費更換產品履行召回責任的承諾構成虧損合約，因此目前的責任被作為一項撥備予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確認的撥備是對本集團因召回計劃而產生負債的最佳估計，該估計是經考慮使用靜態方法預測的客戶召回響應率後，根據新空氣炸鍋及替代產品的估計未來支出、運輸費、返工費及其他管理監督費用而作出。召回產生的責任金額主要由客戶的總體回應率、履行更換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召回直接相關的其他管理監督成本決定。預測的客戶召回響應率由外部專家及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基於歷史召回樣本、主要召回驅動因素的可預見變化以及通過比較實際回應進行的糾正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已作出就自願召回產生的責任撥備8,674,000美元(2023年：15,754,000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最大零售商以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就最大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可以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存貨減值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符合客戶需求變化及市場趨勢的產品。管理層已根據報告期末存貨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備要求管理層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撇減/撤回存貨。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值為5,294,000美元(2023年：8,457,000美元)。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時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與水準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其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北美	480,489	429,936
歐洲	131,118	125,741
亞洲	41,033	29,807
總計	652,640	585,484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亞馬遜賬戶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的合併計算得出。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北美	7,295	4,271
中國	19,736	18,462
歐洲	91	55
其他	838	68
總計	27,960	22,856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得出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68,066,000美元(2023年：444,124,000美元)，乃產生自對一名個體零售商的銷售(包括對已知為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652,640	585,484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652,640	585,48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分拆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	1,065	2,864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向零售商銷售的履約責任通常在產品交付後即告履行，通常應在交付後30至120天內付款。向消費者銷售的履約責任在客戶收到產品後即告履行，並且通常在客戶在平台上下訂單時收到付款。本集團為客戶提供30天內的退貨權，有時可延長至90天。

於2024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計在一年內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分配於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i) 退款責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產生自銷售退貨的退款責任	1,482	994
產生自促銷回扣的退款責任	13,977	12,342
總計	15,459	13,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27	3,771
政府補助*	1,130	2,930
其他	500	62
其他收入總額	8,857	6,763
收益		
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110	—
外匯收益淨額	—	3,494
收益總額	110	3,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967	10,257

*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營運而提供的獎勵及補助。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5,144	259,433
研發成本*		39,943	34,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12	2,6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33	2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730	4,198
核數師薪酬		574	59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247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95
利息收入		(7,227)	(3,771)
出售衍生工具的虧損		1,260	6,511
公平值虧損淨額：			
— 衍生工具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49	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055	—
匯兌差額淨額		3,284	(3,49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67,683	61,8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75	4,629
— 員工福利開支		9,199	7,552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607	2,783
總計		83,964	76,8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613	382
(撥回撇銷)／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0	(3,046)	412
產品保修撥備			
— 額外撥備	28	759	571
自願召回事件產生的撥備			
— 額外撥備	28	—	7,165
— 撥回未動用撥備	28	(3,880)	—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60	626
應收賬款保理利息	1,445	—
租賃負債利息	738	480
已延長付款期限的應付票據利息	668	—
貼現銀行票據及其他利息	17	426
總計	3,428	1,532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袍金	110	109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9	990
表現掛鈎花紅	919	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	671	624
小計	2,959	1,833
總計	3,069	1,942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年內，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按授出日期釐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方和先生	39	38
顧炯先生	39	38
檀文先生	32	33
總計	110	109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開支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方和先生	17	24
顧炯先生	17	24
檀文先生	17	24
總計	51	72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024年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 開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565	590	6	100	1,261
楊海先生	434	160	7	100	701
陳兆軍先生	332	169	7	402	910
小計	1,331	919	20	602	2,872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18	—	—	18	36
總計	1,349	919	20	620	2,908

2023年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354	20	6	141	521
楊海先生	334	120	6	141	601
陳兆軍先生	282	60	7	246	595
小計	970	200	19	528	1,717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20	—	—	24	44
總計	990	200	19	552	1,76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楊琳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3年：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兩名(2023年：四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905	1,089
表現掛鈎花紅	149	2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204	1,851
總計	1,275	3,23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總計	2	4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一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披露。該等獎勵按授出日期釐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本集團分別有一家(2023年：兩家)實體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一家(2023年：一家)實體獲得西部大開發企業資格，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的規則及規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7%。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獲授予稅項優惠，合資格業務收入按10%的優惠稅率繳稅，非合資格業務收入按17%的法定稅率繳稅。

美國

根據美國的有關稅法，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1%(2023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0.75%至9.80%(2023年：0.75%至9.00%)的州所得稅率繳稅。

德國及英國

於德國的附屬公司按30.24%(2023年：29.13%)，其包括15%的公司稅、適用於企業稅的5.5%的團結附加稅及14.42%(2023年：13.30%)的貿易稅的綜合稅率繳稅。英國附屬公司按25%(2023年：25%)的法定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美國	1,791	1,766
本年度支出	2,101	1,6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0)	133
— 新加坡	5,314	224
本年度支出	5,364	2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
— 其他國家	1,242	2,992
本年度支出	1,085	3,2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7	(303)
遞延稅項(附註29)	10,090	5,06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8,437	10,042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11,485	87,47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4,103	16,287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5,874)	(4,168)
不可扣稅之開支	955	310
毋須繳稅之收益	(58)	(664)
稅率下調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950	1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除撥備	(4,076)	(4,591)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159)	(50)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204)	(170)
對期初遞延稅項調整的影響	566	1,03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暫時性差異	1,234	2,056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8,437	10,042

11. 股息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已宣派中期 — 每股普通股8.88港仙(2023年：5.39港仙)	12,235	8,000
建議末期普通股股息 — 每股普通股無(2023年：15.69港仙)	—	21,576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根據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69港仙(相當於2.01美分)，合共約179,171,000港元(相當於22,923,000美元)，該數額乃按除息日的股數及派息日的匯率計算得出。經扣除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SWCS Trustee Limited(「SWCS」)分派的股息約10,531,000港元(相當於1,347,000美元)後，本公司2023年末期股息為約168,640,000港元(相當於21,576,000美元)，並已於2024年7月部分派付。

於2024年8月26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8.88港仙(相當於1.14美分)，合共約101,187,000港元(相當於13,019,000美元)，該數額乃按除息日的股數及派息日的匯率計算得出。經扣除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SWCS分派的股息約6,100,000港元(相當於784,000美元)後，本公司2024年中期股息為約95,087,000港元(相當於12,235,000美元)，並已於2024年10月部分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的2023年中期股息合共約62,679,000港元(相當於8,00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7,400,680股(2023年：1,119,095,147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股份回購)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因本公司授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同悉數獲行使後轉為普通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93,048	77,481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7,400,680	1,119,095,14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4,582,487	1,268,980
總計	1,081,983,167	1,120,364,12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72	6,650	429	1,749	11,800
累計折舊	(1,831)	(3,630)	(327)	(1,206)	(6,994)
匯兌調整	(87)	(167)	(18)	(59)	(331)
賬面淨值	1,054	2,853	84	484	4,47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054	2,853	84	484	4,475
添置	725	4,108	45	608	5,48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702)	(1,706)	(30)	(374)	(2,812)
年內計提減值	—	(70)	—	—	(70)
出售	—	(15)	(6)	—	(21)
匯兌調整	(34)	(63)	(7)	—	(10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043	5,107	86	718	6,95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98	10,645	466	2,281	17,090
累計折舊	(2,534)	(5,308)	(355)	(1,504)	(9,701)
匯兌調整	(121)	(230)	(25)	(59)	(435)
賬面淨值	1,043	5,107	86	718	6,95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92	4,772	705	2,210	10,179
累計折舊	(1,080)	(2,507)	(504)	(1,282)	(5,373)
匯兌調整	(72)	(127)	(14)	(36)	(249)
賬面淨值	1,340	2,138	187	892	4,55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340	2,138	187	892	4,557
添置	480	2,154	57	113	2,80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751)	(1,290)	(116)	(452)	(2,609)
出售	—	(109)	(35)	(46)	(1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	—	(5)
匯兌調整	(15)	(40)	(4)	(23)	(8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054	2,853	84	484	4,4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72	6,650	429	1,749	11,800
累計折舊	(1,831)	(3,630)	(327)	(1,206)	(6,994)
匯兌調整	(87)	(167)	(18)	(59)	(331)
賬面淨值	1,054	2,853	84	484	4,475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如用於其運營的叉車)的租賃合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6.5年，而機器及設備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概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項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86	330	10,216
添置	1,801	213	2,014
出售或提早終止	(505)	—	(505)
折舊費用(附註6)	(4,071)	(127)	(4,198)
匯兌調整	(74)	—	(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37	416	7,453
添置	7,164	—	7,164
因租賃修訂而增加	1,907	—	1,907
出售或提早終止	(1,184)	—	(1,184)
折舊費用(附註6)	(4,614)	(116)	(4,730)
匯兌調整	(88)	—	(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22	300	10,52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516	11,436
新租賃	7,164	2,014
租賃修訂	1,907	—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38	480
付款	(5,249)	(4,771)
出售或提早終止	(1,294)	(562)
匯兌調整	(104)	(8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678	8,51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717	3,532
非流動部分	6,961	4,984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738	48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730	4,19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247	232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5,715	4,91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c)中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	—	17
添置	234	—	234
年內撥備攤銷(附註6)	(33)	—	(33)
匯兌調整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	—	2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62	835	2,39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344)	(849)	(2,193)
匯兌調整	—	14	14
賬面淨值	218	—	218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7	—	207
添置	31	—	31
年內撥備攤銷(附註6)	(218)	—	(218)
匯兌調整	(3)	—	(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	—	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36	835	2,17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330)	(849)	(2,179)
匯兌調整	11	14	25
賬面淨值	17	—	17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分估資產淨值	—	10,85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註冊地點	資本承諾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及利潤 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三亞市澧源晨樂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澧源晨樂」)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2,500,000元	64.25%	投資智能家電及智能家居 設備產業。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並因股份變動及經修訂的合夥協議而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附註17)。

17. 聯營公司投資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271	60
收購的商譽	916	916
小計	11,187	97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921)	(916)
總計	10,266	60

一間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註冊地點	資本承諾	所有權權益及 利潤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三亞市澧源晨樂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澧源晨樂」)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2,500,000元	51.79%	投資智能家電及智能家居 設備產業。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豐源晨樂的投資已重新分類，並按權益法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豐源晨樂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集團持有豐源晨樂已催繳資本的51.79%權益及資本承諾的33.66%權益，並且對豐源晨樂擁有重大影響。

下表列示有關豐源晨樂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0	17,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79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81)
資產淨值	19,719	16,89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51.79%	64.25%
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0,212	10,851
投資之賬面值	10,212	10,851
其他收入	195	252
行政開支	(779)	(376)
年內虧損	(584)	(1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浙江智柔科技有限公司	363	1,778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為策略性持有，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300	—

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為對一些私人被投資公司所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或可轉換票據的投資。

20. 存貨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原材料	983	900
在製品	454	123
成品	76,460	87,282
	77,897	88,305
減：存貨撥備	(5,294)	(8,457)
總計	72,603	79,848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票據		123	606
貿易應收款項		81,606	192,0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99)	(557)
小計		80,730	192,0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i)	103,201	—
減：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554	—
小計		102,647	—
總計		183,377	192,082

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天。部分客戶享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附註：

- (i) 本集團已更改其部分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式，目標既包括在到期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也包括出售該等應收款項。因此，這部分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應收賬款貼現協議作為額外擔保登記，以應對該協議項下任何商業糾紛或其他非信用風險。本集團認為這些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極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78,337	183,167
3至6個月	1,984	8,015
6至12個月	185	818
1至2年	224	82
總計	80,730	192,0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年初	557	175
減值虧損，淨額	442	382
於年末	999	557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算來自除最大零售商及部分主要客戶外之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就最大及部分主要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釐定。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60,832	0.05%	28
其他	20,774	4.67%	971
總計	81,606		999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169,766	0.04%	70
其他	22,267	2.19%	487
總計	192,033		557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00	3,474
預付款項	6,549	4,796
僱員貸款	1,028	1,023
第三方貸款	—	690
其他資產	5,119	9,460
減值撥備	35,296 (160)	19,443 —
總計	35,136	19,443
分析為：		
流動	34,108	18,420
非流動	1,028	1,023
總計	35,136	19,443

僱員貸款旨在補足其個人流動資金。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採用一般法對非交易性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公司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1,245	1,314
總計	1,245	1,314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	214
外幣期權	128	—
總計	128	214

有關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期權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並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9,000美元(2023年：86,000美元)已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及質押存款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155	145,367
定期存款	195,290	80,289
小計	311,445	225,656
減：質押存款*	35,792	40,596
就銀行票據質押定期存款	13,775	41,803
定期存款(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	83,012	38,487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受限制之款項**	1,506	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60	104,308

* 銀行現金已就支付予供應商之銀行票據、銀行貸款及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予以質押。

** 於信託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方圓於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1)項下持有的現金僅用於董事會所通知的僱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數38,208,000美元(2023年：57,984,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按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質押短期定期存款期限與銀行票據的到期期限相同，無質押短期定期存款期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及質押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應付票據	73,721	87,494
貿易應付款項	45,752	25,618
總計	119,473	113,112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82,674	73,283
3至12個月	36,653	39,658
超過一年	146	171
總計	119,473	113,112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按60天的期限結算，有時可延長至90天。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a)	2,589	1,065
其他應付款項	(b)	34,463	20,463
退款責任		15,459	13,336
應付職工薪酬		19,180	14,740
應付股息		28,622	5,198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6,753	4,756
總計		107,066	59,558

附註：

- (a)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與產品銷售相關的短期墊款所致。
-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a))	—	2025	44	—	2024	344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b))	—	2025	169	—	—	—
銀行貸款24,463,000美元						
— 無抵押	—	—	—	2.65–7.00	2024	24,463
銀行貸款4,254,000美元—有抵押	—	—	—	0.65–1.53	2024	4,254
銀行貸款2,323,000美元—無抵押	LPR*-65基點	2025	2,323	—	—	—
銀行貸款16,432,000美元—無抵押	2.20–5.25	2025	16,432	—	—	—
銀行貸款205,000美元—有抵押 (附註(d))	1.00	2025	205	—	—	—
其他貸款1,367,000美元—有抵押 (附註(e))	4.96	2025	1,367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附註(c))	1.00	2025	219	1.00	2024	523
總計—即期			20,759			29,584
非即期						
銀行貸款219,000美元 — 無抵押(附註(c))	—	—	—	1.00	2025	219
總計			—			21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759	29,584
於第二年	—	219
總計	20,759	29,803

* 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透支為信用卡透支之信貸。
- (b) 銀行透支合共169,000美元由質押存款擔保。
- (c) 銀行貸款合共219,000美元為薪資保障計劃(「薪資保障計劃」)貸款，該筆貸款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小型企業管理局」)擔保。
- (d) 銀行貸款合共205,000美元由質押存款擔保。
- (e) 其他貸款合共1,367,000美元由第三方提供擔保，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反擔保並由該附屬公司的總資產作為抵押。

28. 撥備

	召回 千美元	保修 千美元	附加費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7,277	1,007	4,262	52,546
額外撥備	7,165	571	1,173	8,909
撥回未動用金額	—	—	(1,268)	(1,268)
年內動用金額	(38,688)	(728)	—	(39,4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754	850	4,167	20,771
額外撥備	—	759	—	759
撥回未動用金額	(3,880)	—	(212)	(4,092)
年內動用金額	(3,200)	(877)	—	(4,077)
於2024年12月31日	8,674	732	3,955	13,361

28. 撥備(續)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分析為：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9,406	16,604
非流動部分	3,955	4,167
總計	13,361	20,771

召回

該規定與自願召回有關，通過提供免費更換若干型號的空氣炸鍋及替代產品，構成虧損合約。撥備金額根據整體客戶回應率、未來滿足客戶回應的支出及必要的管理和監督費進行估計。

保修

本集團就其銷售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保修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更替級別的以往經驗估計所得。估計基準會不斷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

附加費

撥備乃主要歸因於由遲延繳納導致的與關稅相關的稅項附加費。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間 交易之		租賃負債 千美元	保修及 召回撥備 千美元	存貨成本 統一資本化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獎勵及購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未變現溢利 千美元	存貨撥備 千美元				股權安排 千美元	退款責任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503	2,236	2,287	5,338	2,299	543	3,242	547	30,995	
年內計入/(扣除自)溢利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494)	95	(423)	(5,149)	(1,200)	310	260	226	(6,375)	
匯兌調整	—	—	(12)	—	—	—	—	—	(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009	2,331	1,852	189	1,099	853	3,502	773	24,60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8,553)	(1,154)	682	(14)	(582)	(644)	394	467	(9,412)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	—	—	—	—	—	—	340	340	
匯兌調整	—	(46)	(6)	—	—	—	(35)	(20)	(107)	
於2024年12月31日	5,456	1,131	2,528	175	517	209	3,861	1,560	15,437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退貨權資產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0	2,001	2,901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00)	(415)	(1,3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586	1,586
年內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686	686
匯兌調整	—	(8)	(8)
於2024年12月31日	—	2,264	2,26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173	23,02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續)

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下列各地產生之稅項虧損：		
美國	8,661	6,694
澳門	9,961	—
其他	460	1,935
總計	19,082	8,629

上述在澳門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三年內到期，在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損失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澳門及新加坡的規則及規例，股息無須繳納預扣稅。根據美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美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30%的預扣稅。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某些司法管轄區所分派的股息亦須按各自適用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大陸、美國、歐盟及英國等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之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於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的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4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計約為20,156,000美元(2023年：18,395,000美元)。

30.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2023年：2,000,000,000股) 普通股	2,580	2,58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139,492,800股(2023年：1,162,884,800股) 普通股	1,470	1,500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62,884,800	1,500	186,955	(43)	188,412
已歸屬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 購買股份(附註(b))	—	—	(3)	3	—
	—	—	(14,679)	(38)	(14,7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62,884,800	1,500	172,273	(78)	173,69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23,392,000)	(30)	(14,759)	—	(14,789)
宣派股息	—	—	(21,576)	—	(21,576)
已歸屬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 購買股份(附註(b))	—	—	(4)	4	—
	—	—	(6,819)	(13)	(6,83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9,492,800	1,470	129,115	(87)	130,498

附註：

(a) 於2023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2,659,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1,390,000港元。所購回股份已於2024年3月22日註銷。

於2024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0,733,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4,215,000港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從保留溢利中悉數支付。所購回的股份已於年內註銷，代價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b) 本公司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年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10,977,000股(2023年：29,471,4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3,406,000港元(2023年：117,108,000港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或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及不斷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除合資格參與者在歸屬期間仍任職本集團外，概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當時現有所有計劃(「現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制」)。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在任何時候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股)	緊接授出前的 收市價 (港元/股)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行使期
董事									
楊琳	12.88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海	12.88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陳兆軍	12.88	10.360	2,000,000	—	—	—	—	2,0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毓正	12.88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方和	12.88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顧炯	12.88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檀文	12.88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總計			5,100,000	—	—	—	—	5,100,000	

購股權可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可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1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2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3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後隨時獲行使；及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餘下3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後隨時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1年5月14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1,146,000港元(每份4.15港元)(相當於2,722,000美元(每份0.53美元))。已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下表列示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

	2021年
股息率(%)	1.00
預期波幅(%)	41.54
無風險利率(%)	1.21
提早行使倍數	2.8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36
沒收率(%)	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量為107,210,480份(2023年12月31日：107,210,480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計劃於2023年10月被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案的規定。計劃於2021年7月20日生效，至2033年10月23日結束(自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之日起10年)。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須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董事會就根據計劃(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性。

根據計劃現時可授出股份獎勵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股份獎勵可發行予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i) 從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轉入的股份

於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並於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OCT」)設立股份獎勵信託，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持有獎勵股份。於2022年4月28日，方圓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信託的繼任受託人。首次公開發售前信託於股份及信託資產於2022年10月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後信託後終止。共有34,104,800股股份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後信託，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i) 從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轉入的股份(續)

於2020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前授予江均秀女士10,000股股份(資本化後為8,000,000股股份)並已歸屬(「已歸屬獎勵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就上述授予而言，根據本公司指示，BOCT隨後按面值向Gongjin BVI(江均秀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轉讓1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通告(「授出通告」)所載的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應於上市時或之前一次性歸屬於江均秀女士，且自歸屬日期起，由董事會對已歸屬獎勵股份施加為期五年的承諾期(「承諾期」)，而根據以下時間表(「完成時間表」)授予江均秀女士的已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承諾期內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2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後完成；及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後完成。

於承諾期內，倘江均秀女士不再能夠滿足適用於彼的歸屬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則江均秀女士須根據完成時間表向本公司作出付款，金額相當於授出通告中指定的歸屬價(「歸屬價」)與發售價乘以已歸屬獎勵股份未完成部分之間的差額。

授予授出通告所訂明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後，授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授出之日計量，並將於承諾期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已歸屬股份數目為2,400,000股股份(2023年：4,800,000股股份)。於2020年11月1日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22,000,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上市後獎勵的股份

自2021年7月27日起，根據股份獎勵通知，幾名僱員已以零代價獲授有不同的歸屬期的本公司股份。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港元/ 股)	截至年內授出獎勵 之授出日期的公平 值(港元/股)	截至2024年 1月1日未歸 屬獎勵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未歸屬獎勵	歸屬期	
董事	2024/7/18	—	4.44	—	725,000	241,667	—	—	483,333	2024年9月18日至2026年7月18日(附註j)
僱員	2021/7/21	—	11.32	27,500	—	27,500	—	—	—	不適用
	2022/1/1	—	9.29	1,222,000	—	974,000	—	—	248,000	2022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17日(附註a)
	2022/1/19	—	8.42	187,200	—	70,200	—	73,000	44,000	2023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8日(附註b)
	2022/4/9	—	4.83	90,400	—	33,900	—	56,500	—	不適用
	2022/7/6	—	4.99	802,400	—	300,900	—	—	501,500	2023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5日(附註c)
	2022/11/1	—	2.18	1,080,000	—	120,000	—	—	960,000	2023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5日(附註d)
	2023/10/26	—	4.89	3,097,800	—	935,850	—	371,200	1,790,750	2023年10月31日至2027年7月5日(附註e)
	2023/10/31	—	4.89	1,519,500	—	—	—	1,519,500	—	不適用
	2023/11/1	—	4.93	411,000	—	—	—	411,000	—	不適用
	2023/11/6	—	4.8	232,000	—	46,400	—	—	185,600	2024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附註f)
	2024/3/31	—	4.96	—	200,000	—	—	—	200,000	2025年1月31日至2027年1月31日(附註g)
	2024/4/8	—	4.93	—	83,000	—	—	83,000	—	不適用
	2024/5/27	—	5.75	—	234,000	—	—	—	234,000	2025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7日(附註h)
	2024/6/12	—	5.07	—	269,000	—	—	127,000	142,000	2025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2日(附註i)
	2024/7/11	—	4.5	—	2,046,000	—	—	2,046,000	—	不適用
	2024/8/27	—	4.38	—	541,000	—	—	—	541,000	2025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2日(附註k)
	2024/9/18	—	4.18	—	179,000	—	—	—	179,000	2025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8日(附註l)
	2024/10/9	—	4.41	—	48,000	—	—	—	48,000	2025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9日(附註m)
	2024/12/2	—	4.01	—	123,000	—	—	—	123,000	2025年12月2日至2027年12月2日(附註n)
總計				8,669,800	4,448,000	2,750,417	—	4,687,200	5,680,183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上市後獎勵的股份(續)

下表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港元/股)	截至年內授出 獎勵之授出日期		截至2023年 1月1日 未歸屬獎勵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港元/股)	未歸屬獎勵						未歸屬獎勵	歸屬期
僱員	2021/7/21	—	11.32	255,000	—	27,500	—	200,000	27,500	2021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2022/1/1	—	9.29	1,932,200	—	710,200	—	—	1,222,000	2022年10月31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2022/1/19	—	8.42	234,000	—	46,800	—	—	187,200	2023年1月18日至 2025年1月18日	
	2022/4/9	—	4.83	113,000	—	22,600	—	—	90,400	2023年4月8日至 2025年4月8日	
	2022/7/6	—	4.99	1,003,000	—	200,600	—	—	802,400	2023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5日	
	2022/11/1	—	2.18	1,200,000	—	120,000	—	—	1,080,000	2023年7月5日至 2027年7月5日	
	2022/12/27	—	4.9	224,000	—	—	—	224,000	—	不適用	
	2023/10/26	—	4.89	—	3,730,000	632,200	—	—	3,097,800	2023年10月31日至 2027年7月5日	
	2023/10/31	—	4.93	—	2,026,000	506,500	—	—	1,519,500	2023年11月13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2023/11/1	—	4.8	—	411,000	—	—	—	411,000	2024年11月1日至 2026年11月1日	
	2023/11/6	—	4.62	—	232,000	—	—	—	232,000	2024年11月6日至 2026年11月6日	
總計				4,961,200	6,399,000	2,266,400	—	424,000	8,669,800		

附註：

- (a) 248,000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134,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及
114,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
- (b) 44,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 (c) 501,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 (d) 960,000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24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36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及
36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7年歸屬。
- (e) 1,790,750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1,506,25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219,75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及
64,75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7年歸屬。
- (f) 185,600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69,6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及
116,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上市後獎勵的股份(續)

附註：(續)

- (g) 200,000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4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6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及
10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7年歸屬。
- (h) 234,000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78,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78,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及
78,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7年歸屬。
- (i) 142,000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28,4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42,6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及
71,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7年歸屬。
- (j) 483,333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241,667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及
241,666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
- (k) 541,000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108,2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162,3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及
270,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7年歸屬。
- (l) 179,000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35,8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53,7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及
89,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7年歸屬。
- (m) 48,000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9,6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14,4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及
24,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7年歸屬。
- (n) 123,000份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24,6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36,9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及
61,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7年歸屬。

獎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按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估計)。授出的獎勵的公平值合共88,224,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的酌情釐定權，本公司可相應地將失效股份進一步用於本計劃下的其他參與者。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量為102,691,480份(2023年12月31日：104,791,480份)。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及獎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歸屬或履行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及獎勵開支為2,278,000美元(2023年：3,407,000美元)。

3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的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2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屬境內企業的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限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記錄以非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貨幣換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及租賃修訂為9,071,000美元(2023年：2,014,000美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及租賃修訂為9,071,000美元(2023年：2,014,000美元)。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總額為10,247,000美元(2023年：12,156,000美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436	9,236	8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71)	20,148	(508)
利息開支	480	626	426
新租賃	2,014	—	—
提早終止	(562)	—	—
匯兌調整	(81)	(20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516	29,803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249)	(9,445)	(17)
利息開支	738	560	17
新租賃	7,164	—	—
租賃修訂	1,907	—	—
提早終止	(1,294)	—	—
匯兌調整	(104)	(159)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78	20,759	—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247	269
融資活動範圍內	5,249	4,771
總計	5,496	5,040

34. 或然負債

本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卷入訴訟及監管查詢。除其他事項外，法律訴訟涉及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召回、消費者保護、虛假廣告、侵犯知識產權。該等個案或查詢已發展到不同階段，從初步查詢、初步抗辯階段到追討階段。雙方可能不時提出反訴，本公司將積極起訴及／或抗辯任何索賠，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解決該等索賠。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楊琳女士	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海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毓正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Caerus Co., Ltd	楊毓正先生控制之實體
Karis 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Karis I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Arceus Co., Ltd	楊海先生控制之實體

(a)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應付股息		
Caerus Co., Ltd	12,535	2,244
Karis I LLC	9,404	1,680
Karis II LLC	6,269	1,120
Arceus Co., Ltd	406	149
總計	28,614	5,193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78	1,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	671	62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3,069	2,043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300	—
衍生金融資產	1,245	128
總計	3,545	1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647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63	1,778
總計	103,010	1,77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730	192,0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468	5,187
定期存款	83,012	38,487
質押存款	51,073	82,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60	104,308
總計	415,643	422,9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負債	1,314	2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473	113,1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085	20,463
計息銀行借款	20,759	29,803
總計	203,317	163,37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因本集團本身於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的未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為具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期權)乃採用與遠期定價類似的估值技巧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納入了多項不同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方的信貸素質、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外幣期權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已扣除涉及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佔的信貸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評估及按公平值確認的其他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大陸及香港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使用近期交易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進行估計。

於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公平值按照約定的市場利率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性分析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比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折扣率	21.5%	折扣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32,000美元/增加36,000美元
		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0%	折讓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5,000美元/增加5,000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市場法	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9%至12%	倍數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5,000美元/增加25,000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比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折扣率	21.5%	折扣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129,000美元/增加148,000美元
		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2%	折讓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14,000美元/增加1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別)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千美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363	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300	2,300
貿易應收款項	—	102,647	—	102,647
衍生金融工具	—	1,245	—	1,245
總計	—	103,892	2,663	106,555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別)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千美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778	1,778
衍生金融工具	—	128	—	128
總計	—	128	1,778	1,906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別)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314	—	1,314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別)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14	—	214

於本年度，於第三級別的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778	1,554
購買	3,355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收益總額	(1,379)	251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1,055)	—
匯兌調整	(36)	(27)
於12月31日	2,663	1,778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別亦無轉入或轉出(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產生於其經營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美元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本集團約26.25%(2023年:26.39%)的銷售額以銷售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外幣計值金融工具產生)及本集團權益(由於權益投資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金融工具換算產生)之外幣匯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37)	(1,01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37	1,018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247	1,247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247)	(1,247)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07	107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07)	(107)
2023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67	861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67)	(861)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56	56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56)	(56)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	—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本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等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確定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及減值的計算。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僅適用於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且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天，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品質。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可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結合了基於主要經濟變數的前瞻性資料。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如下所述：

- | | |
|------|---|
| 第一階段 |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獲初步確認，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
| 第二階段 |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確認後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
| 第三階段 |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已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本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歸類至第一階段，並持續監測其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74.54%(2023年：88.6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美元	3個月以下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1	97,784	20,698	—	—	119,473
計息銀行借款	—	16,871	3,976	—	—	20,8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63,085	—	—	—	—	63,085
租賃負債	—	1,410	3,877	5,217	2,360	12,864
總計	64,076	116,065	28,551	5,217	2,360	216,268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千美元
	按要求 千美元	3個月以下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50	69,873	34,189	—	—	113,112
計息銀行借款	—	12,823	20,185	221	—	33,2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0,463	—	—	—	—	20,463
租賃負債	—	1,046	2,946	5,030	76	9,098
總計	29,513	83,742	57,320	5,251	76	175,90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之信用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之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作出之股息派付、歸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測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扣除流動資產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質押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473	113,1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759	29,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066	59,558
租賃負債	11,678	8,5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360)	(104,308)
短期定期存款	(39,455)	(32,752)
質押存款	(39,922)	(78,028)
債務淨額	2,239	(4,0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316	327,516
資本及債務淨額	371,555	323,417
資產負債比率	0.60%	不適用

39. 轉讓金融資產

已全面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為滿足短期融資需求，已將部分應收款項以無追索權方式向金融機構進行保理，並與一間銀行訂立無追索權應收款項保理協議，以將若干應收款項轉讓予該銀行。根據若干應收款項保理協議，本集團無需承擔應收款項轉讓後債務人之違約風險及延遲還款風險，且與應收款項所有權相關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符合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定義。因此，本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相關保理協議項下之應收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相關保理協議項下轉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59,602,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相關虧損分別為1,445,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零)。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為5,064,000美元(2023年：5,584,000美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已貼現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總賬面值為1,257,000美元(2023年：4,254,000美元)(「貼現」)。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轉讓與大型及聲譽良好的銀行承兌的分別為數5,064,000美元(2023年：5,584,000美元)及1,257,000美元(2023年：4,254,000美元)的若干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以經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40.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127	11,41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a))	1,593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720	11,9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6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388	153,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50	28,166
流動資產總額	163,674	181,6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94	5,33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157	7,457
流動負債總額	30,951	12,790
流動資產淨值	132,723	168,875
資產淨值	147,443	180,828
權益		
股本	1,470	1,500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附註(b))	129,115	172,273
儲備(附註(b))	16,858	7,055
權益總額	147,443	180,828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該結餘為於報告期末於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1)項下向方圓宣派股息產生的方圓所持有股份為數87,000美元(2023年：78,000美元)及方圓所持有現金為數1,506,000美元(2023年：462,000美元)。
- (b)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955	—	5,590	(2,370)	190,175
年內溢利	—	—	—	16,284	16,28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	3,407	—	3,407
以股權結算之已歸屬股份獎勵	(3)	—	—	—	(3)
購回股份	—	(7,856)	—	—	(7,856)
購買股份	(14,679)	—	—	—	(14,679)
已宣派股息	—	—	—	(8,000)	(8,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2,273	(7,856)	8,997	5,914	179,328
年內溢利	—	—	—	11,904	11,90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	2,278	—	2,278
以股權結算之已歸屬股份獎勵	(4)	—	—	—	(4)
購回股份	—	(6,933)	—	—	(6,933)
購買股份	(6,819)	—	—	—	(6,819)
已宣派股息	(21,576)	—	—	(12,235)	(33,811)
註銷庫存股份	(14,759)	14,789	—	—	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9,115	—	11,275	5,583	145,973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17日已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釋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年金信託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V」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V，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	指 年金信託I、年金信託II、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2月18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家族信託」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由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受益人為我們的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有關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信託」	指 於2020年6月16日成立之酌情信託，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之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自願召回事件」	指 自願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召回「Cosori」品牌下的若干型號空氣炸鍋事件